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二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

# 元憲宗朝前後四兀魯思之分封 及其動向—— 大蒙古國政治背景下的山西地區

邱軼皓\*

「分封」是蒙古帝國分配與控制被其征服的地區一項重要制度。本文嘗試以大蒙古國時期的山西地區為例，來探討遊牧傳統和政治鬥爭影響下的「分封」制度的變化。

本文認為，大蒙古國時期的分封形態與蒙古人對外征服的行動密切相關：即某位宗王親自參與了征服某一地區的戰事，就有權在戰後獲取相應的分地。而從宏觀上來看，北部中國分封形勢的變化，也與整個大蒙古國內部不同派系勢力的消長息息相關。

首先，由於成吉思汗的四位長子皆參與了攻克山西的軍事行動，故均在此擁有分地，而並非如傳統觀點所認為的，僅屬於察合台、朮赤兩家的勢力範圍。

其次，從貴由汗繼位到蒙哥汗奪位成功，蒙古帝國內部的權力鬥爭，導致了對最初的分封形態的改變。察合台家族、朮赤家族先後利用干預選汗的契機，擴張自己的利益，並削弱對方。而拖雷家族則在蒙哥上臺後，迅速地在山西南部獲得了更大的影響力。而忽必烈本人在山西南部的分地，與其在蒙哥汗在位時新增的分地也有關聯。

最後，作者想要指出的是：「分封」作為草原傳統向定居社會的延伸，具有其特殊性格。因此，漢地分封中對固有行政區劃的割裂，反映出草原傳統下分封以「人口」而非「行政區劃」為標準的事實；而政治鬥爭的反覆上演，則使得「分封」行為本身始終處於一動態過程中。

關鍵詞：分封 分地 大蒙古國 戰功原則

---

\* 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 引言

大蒙古國時期的諸王分封，是蒙元史研究的一個基本課題。由於受到早期史料過於零散的局限，對此時期蒙古左、右手諸王分地的分佈情況，分地管理組織的構成等問題迄今仍未全然明瞭。

但是通過前輩學者的不懈努力，我們已經能對此問題得出一個比較概觀的印象。<sup>1</sup> 那就是，作為成吉思汗的直系子孫（尤其是其正妻所出四子）每人不僅能擁有一塊固定的、用以駐牧的草原領地；此外，在大多數情況下，如果某位王子親自攻克一地，他就有權要求把此地作為自己的封邑。<sup>2</sup> 而隨著蒙古對外征服行動的延伸，他們的分地也隨著新征服地區的擴大而不斷累加。例如波斯史家瓦薩甫就曾經記述道：成吉思汗在攻破河中地區後，隨即命令隨同出征的四位長子分別「向欣都斯坦 (Hindūstān)、沙不兒干 (Šabūrghān)、塔里寒 (Tālīqān)、阿里·阿巴德 (‘Alī Ābād) 等地派駐（代表其利益的）異密」。<sup>3</sup> 同樣，在攻佔玉龍傑

<sup>1</sup> 與此相關的研究有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增訂本，2007）一書，這是迄今對元代分封之歷史過程和基本形態較為全面的研究。而與此相關之前人研究還有：箭內互，〈元代の東蒙古〉，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1930），頁 585-661，專文討論了成吉思汗諸弟集團的分封形態。又，村上正二，〈モンゴル朝治下の封邑制の起源：とくに Soyurghal と Qubi と Emcū との関連について〉，氏著，《モンゴル帝国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93），頁 173-206；杉山正明，〈モンゴル帝国の原像：チンギス・カンの一族分封をめぐって〉，氏著，《モンゴル帝国と大元ウルス》（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頁 28-60；松田孝一，〈元朝期の分封制：安西王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史学雜誌》88 (1979)：37-74；〈モンゴルの漢地統治制度：分地分民制度を中心として〉，《待兼山論叢・史学篇》11 (1987)：33-54；周良霄，〈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53-76；洪金富，〈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4 (1987)：843-907；Thomas T. Allsen, “Sharing the Empire: Apportioned Lands under the Mongols,” in *Nomads in the Sedentary World*, ed. Anatoly M. Khazanov and André Wink (London: Curzon, 2001), pp. 172-190 等。

<sup>2</sup> 海老澤哲雄曾部分地談及此問題，認為：「某王家參加該地的征服戰爭，是參與屬地統治的前提。」參氏著，〈モンゴル帝国の東方三王家に関する諸問題〉，《埼玉大学紀要・人文社会科学》21 (1972)；李治安漢譯，〈關於蒙古帝國東方三王家諸問題〉，《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7.2：17。

<sup>3</sup> 其中，「（代表）拖雷家的千戶長為亦難 (Inān [Anbān]) 那顏；朮赤家為也里只歹 (Ilkčīdāī) 那顏；察合台家為庇魯思 (Pīrūz) 那顏；窩闊台家為蔑力·不花 (Malik Būqā) 那顏」；Waṣṣāf, ‘Abd Allāh b. Fadl Allāh Šīrāzī, digested by ‘Abd al-Mohammad Ājatī,

赤 (Ürgenč) 戰役結束後，負責攻城的三位王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三箇城子每百姓共分著」。<sup>4</sup> 而《史集》作者一再暗示：除了真定 (Čayan balyasun) 外，拖雷名下還有不止一處分地——「而拖雷所奪得的，被遺留在漢地、欽察草原等等地區的子孫名下的那些地區的阿合兒・禿馬兒 (*Aghār Tamār*) 收入，也是完全確定的」。<sup>5</sup> 此種因參與作戰而獲取的分地，往往散佈在彼此間

*Taḥrir-i Tārīkh-i Waṣṣāf* (以下稱《瓦薩甫史節要》，Tehrān: Bonyade Farhang-i Iran, 1967), p. 3; *Tajāyat al-Amṣār wa Tazjiyat al-Āṣār*, Jeld.1 (以下稱《時間之推移與土地之分割 (瓦薩甫史)》，Tehrān: Ibn-i Sīnā, 1959), p. 12.

<sup>4</sup> 《元朝秘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元鈔本，2008)，續集，卷一，頁 273；現代漢語譯註本見余大鈞譯註，《蒙古秘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第 260 節，頁 447。

<sup>5</sup> 余大鈞、周建奇漢譯，《史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卷二，頁 198-199。關於「阿合兒・禿馬兒 (*Aghār Tamār*)」一詞，在某些場合它是漢語「五戶絲」之對應詞。相關討論可參看洪金富，〈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頁 859，註 75。不過對「阿合兒・禿馬兒」一詞的詞源，諸家說紛紛不一。筆者的意見是：此詞當為突厥語借詞 Per. *Aghār Tamār* < Turk. *Aqar Tamar*。據蒙古時代編撰之阿拉伯—欽察 (Arabic-Kipchak) 雙語辭書可知：*Aqar*，意為「河流，rivière」。但亦可用作形容詞「流動的 (引申為，大量的)」，*flowing, strömendes*；而 *Tamar* 一詞的意思為 Arab. *al-ṣirq* (脈；〔絲、棉〕纖維，filet, fibre)。參考 Ananiasz Zajaczkowski, *Vocabulaire Arabe-Kiptchak: de L'époque de L'État Mamlouk, Bulgar al-Muṣāq fī Luḡat at-Turk wa-l-Qiffāq* (Warszawa: Pań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1958), pp. 7, 49. 根據 Mamluk 時代編著的六語辭彙編《國王字典》(*Rasūlid Hexaglot*) 中收錄有辭條：Turk. *Aqar*; Mong. *Urusg-tu*，而蒙古語 *Urusg-tu* 當寫作 \*Urušigul-tu<orošiqu- (定居，駐，to cause or allow to be in, to place in a fixed or permanent position)，*orošin* 則是它的形容詞態。Peter Golden ed., *The King's Dictionary: the Rasūlid Hexaglot: Fourteen Century Vocabularies in Arabic, Persian, Turkic, Greek, Armenian and Mongol*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2000), p. 260, 行 16, note 1. 由此可知，*Aqar* 在此應該是蒙古語 *orošin* (常川，to be in, be located) 的對應詞。其用例可參看《元朝秘史・續集》卷二，頁 303，「並牧、擠的人，其人馬以時常川交替」(斡羅申 脫列<sup>ホ</sup>合<sup>モ</sup>兒<sup>モ</sup>合周<sup>モ</sup>兀那<sup>モ</sup>忽臣<sup>モ</sup>幸<sup>モ</sup>禿孩)；額爾登泰、烏雲達賚、阿薩圖拉，《〈蒙古秘史〉詞彙選擇》(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頁 117。同時「*orošin(-tu)*」也有「世襲」義。如《華夷譯語》卷二，〈誥文〉，「斡<sup>モ</sup>羅申」，旁譯：「世襲」；見栗林均編，《『華夷譯語』(甲種本) モンゴル語：全單語・語尾索引》(仙台：東北大學東北研究センタ，2003），頁 79 上，2-15a；Ferdinande D. Lessing, *Mongolian-English Dictionar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624. 關於 *Tamar* 當來自中古突厥語 *Tavar*。據克勞森 (Sir Gerard Clauson) 的意見，*Tavar* 本義為「家畜」(livestock)。由於畜群對古代突厥人而言，是最為普通的家庭財富組成部分，所以此詞也被用來表示「財富」(property)，進而引申出「貨物」、「商品」之義。而在中古時期，中亞社會所流通的最大宗商品為「絲綢」，故此詞在更晚的時候也被用來指稱

相去遙遠的廣袤土地上。<sup>6</sup> 由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何魯不魯克 (Rubruck) 在到達高加索地區的鐵門 (Darband) 地區時曾觀察到：「那裡有一座阿蘭人 (Alan) 的寨子，屬於蒙哥汗 (Mönke Qan)」。這是因為「他曾征服該國的那部分〔地方〕」。<sup>7</sup>

在此背景下，多數蒙古諸王的分地分佈情況應該是：由一整塊主要的草原領地和互不連接的零散地塊所共同組成。其中，草原領地在當時的蒙古諸王看來，是「祖宗根本之地」，在解釋其「合法性」和與其位下所屬部民發生聯繫方面，有著非比尋常的重要意義。但隨著蒙古的征服越來越深入定居世界，並開始試圖通過分封來管理其控制下的定居民社會時，史料的闕少使其面貌變得相當模糊。<sup>8</sup>《元史·食貨志》中只列舉了一部分宗王、后妃的分封情況，如朮赤分地在平陽、察合台分地在太原、拖雷分地在真定等。大蒙古國時期的分封似乎也像經過元初調整後的情況那樣，刻意使某一行政區劃內只有少數一、二位宗王的勢力，但這明顯和上述「協同作戰」、「利益均沾」的原則存在衝突。<sup>9</sup>

---

「絲綢商品」(silk goods)，這個義項一直保留在某些東南部突厥語方言中；見 Sir Gerard Clauson,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Pre-Thirteenth-Century Turkis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442. 同時克勞森又稱，Tavar 在烏古思方言中讀作 Tawar，所以明代火源潔等編，《高昌館雜字·衣服門》，收有「段（緞）子」一詞，譯語為：塔四兒 (tawar)，即為此字的方言形式；參考《高昌館雜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第 6 冊，影印清初同文堂抄本），頁 446 上。綜上所述，「阿合兒·禿馬兒」一詞的意思或許是「常川（世襲）的絲料〔貢賦〕」，它應該譯自漢語；而經由此點，我們約略可窺見突厥語文化對蒙古帝國早期政治制度影響之深廣。此處受姚大力先生提示，謹致謝忱。

<sup>6</sup> Peter Jackson, “From Ulus to Khanate: The Making of the Mongol States c.1220-c.1290,” in *The Mongol Empire and Its Legacy*, ed. Reuven Amitai-Preiss and David O. Morgan (Leiden: Brill, 1999), p. 27. 他強調說，一位蒙古王子的兀魯思領地，往往是分佈在一片廣闊的地域上，而並非以某一地區為基礎的。

<sup>7</sup> Peter Jackson, trans., *The Mission of Friar William of Rubruck: His Journey of the Court of Great Khan Möngke 1253-125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90), p. 260. 譯者將 Darband 直譯作 Iron Gate；見柔克義英譯，何高濟漢譯，《魯布魯克東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11月 17 日」紀事，頁 317。

<sup>8</sup> 例如符拉基米爾佐夫 (Борис Яковлевич Владимицов) 說，「對定居社會，他們（蒙古諸王）只是通過大汗委派的達魯合臣 (daruyačin) 來管理」。即認為在草原本部和在定居社會實行了兩套不同分封、管理模式，這受到忽必烈朝以後的分封形態影響而作出的結論。在早期，封主和分地內的家臣關係顯然要更為密切；見氏著，劉榮焌漢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0），第一編，頁 182。

<sup>9</sup> 宋濂等修，《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九五，〈食貨志〉，頁 2411-2444。

有理由相信，最初的分封情況遠較我們掌握的要複雜：原有的行政區劃連同居住其中的民眾被零碎地劃分開，作為份子 (*Qubi*) 或賞賜 (*Soyurqal*) 分配給有功的宗室、功臣。但圍繞汗位的爭奪一再上演，諸王分地的變動也與諸兀魯思勢力消長相互交織進退。特別是蒙哥汗上臺前後殘酷的政治清洗，徹底將原有諸王分地格局進行了調整，妨礙我們辨清早期的分封面貌。而《元史·食貨志·歲賜》所保留下來資料，只是對一系列權利交替結果的靜態記錄。

基於此，作者擬在整個大蒙古國的政治背景下，考察山西地區分封情況的變動。為何選擇山西地區，是因為當成吉思汗發動伐金戰爭時，右手諸王皆先後參與對該地區的征服，並在此地擁有分地，<sup>10</sup> 因此在考察蒙古征服之初的分封形態時具有典型性。其次，則是山西地區早在金代已是文化重鎮，古跡、碑刻眾多，為我們進行細部考察提供了豐富資料。由於大蒙古國實為一體，某一地區的政治、人事變動並非孤立的事件，而往往與整個帝國疆域內的政治動向有著廣泛關聯，故不得不同時兼顧東、西方史料的記載。作者並試圖通過這一考察展示：對於所謂「分封」制度本身，是在蒙古征服過程中自我調適的產物，在中亞、波斯地區，我們看到分封較多地延續了分配人口、徵收貢賦等草原傳統；而在漢地，蒙古統治者雖最終接受依照原有行政區劃來劃定分地的做法；但亦無法避免地受到蒙古舊制和汗室內部權力鬥爭的干擾。

## 壹·窩闊台合罕時期的分封情勢

### 一·窩闊台時期的漢地、河中、東部波斯地區

西元一二二九年秋，眾蒙古宗室、貴族於怯綠連河 (Kerülen Mören) 畔曲雕阿蘭 (Ködege Aral) 召開忽勒鄰台大會，奉立成吉思汗第三子窩闊台為大罕，是

<sup>10</sup> 《聖武親征錄校註》載：「（辛未，1211）大太子朮赤、二太子察合台、三太子窩闊台破雲內、東勝、武、宣、寧、豐、靖等州」；見王國維，《聖武親征錄校註》（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第 13 冊），頁 62；《元史》卷一，〈太祖本紀〉，頁 15。而拖雷及其子蒙哥則參與了稍後庚寅年（1230）窩闊台滅金的戰役；見《元史》卷二，〈太宗本紀〉，頁 30。卷一一五〈睿宗傳〉，頁 2885 稱其「辛卯（1231）春，破洛陽、河中諸城」。

爲太宗。雖然稍後的蒙古史家盡力把窩闊台描寫爲一位寬仁、慷慨的統治者，<sup>11</sup> 但事實是，窩闊台上臺後的首要之務就是擴大本支實力以壓制其兄弟覬覦汗位之心。<sup>12</sup> 一二三一年，窩闊台命己子貴由和諸王按只帶伐「東夏國」(*wilāyāt-i Qūrīqāt*)，隨後「他們進行了劫掠，征服了它」。<sup>13</sup> 並派遣名爲「唐古（惕）·拔都兒」的異密 (*Āmīr Tankqūt bahādūr nām*) 率領探馬軍鎮守該地。<sup>14</sup> 也許窩闊台此舉屬擅自變更此前拖雷與諸宗王商議的利益分配方案，因此引起不小爭議。而隨後的事態發展也顯示出，大汗家族直接掌控了大蒙古國對高麗的攻伐、外交

<sup>11</sup> <sup>c</sup>Alī al-Dīn <sup>c</sup>Ata Malikī Juwaynī, *Tārīkh-i Jahāngūshā'ī*, ed. Muhammad Ibn-<sup>c</sup>Abd-al-Wahhāb al- Qazwīnī, Jeld.1, (Leyden: Brill, 1912-1937), pp. 158-194; <sup>c</sup>Alī al-Dīn <sup>c</sup>Ata Malikī Juwaynī, 波伊勒 (Boyle) 譯注，何高濟漢譯，《世界征服者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上冊，頁 224-253；《史集》卷二，頁 84。

<sup>12</sup> 這一點可以由察合台、朮赤在成吉思汗面前的爭位風波看出，窩闊台的即位一定程度上是各支勢力相互妥協的結果。見《元朝秘史·續集》卷一，頁 264-268。

<sup>13</sup> Rašīd al-Dīn Fadlallāh Hamādānī, *Dжсами' ат-Таварих*, Том II, Часть1, ed. Али-Заде (以下稱《莫斯科集校本》，Moscowa: Наука, 1980), pp. 55-56. 原文作 *wilāyāt-i Qūnqān*，其義殆不可考。今檢《莫斯科集校本·校記三》所錄異文中有 *wilāyāt-i QūrīQān* 一則。今案，《元史》卷一〈太宗本紀〉，頁 32 有「〔太宗〕五年 (1233)，議諸王伐〔蒲鮮〕萬奴，遂命皇子貴由及諸王按赤帶將左翼軍討之」。諸王按赤帶即《史集》中之「成吉思汗諸侄 (*barādar zāre-yi Činggiz khān*)……亦勒只帶 (*Iljīdātī*)」，兩書所紀實為同一事。故此處之 *Qūrīqān* 當為《金史》所載上京路所屬之「胡里改」(*Qūrīqātī*)，詞尾 *n* 或為 *tī* 之訛；見《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二四，〈地理志〉，頁 553。此時上京路為蒲鮮萬奴所立「東夏國」所轄，而檢《元史》卷二，〈定宗本紀〉，頁 38 有「太宗嘗命諸王按只帶伐金，帝以皇子從，虜其親王而歸」，此處「金」即指「東夏國」，而「親王」則為蒲鮮萬奴本人。《元史》卷五九，〈地理志〉，頁 1400 載：「金末，其將蒲鮮萬奴據遼東。元初癸巳歲 (1233)，出師伐之，生禽萬奴，師至開元、率賓，東土悉平」，可參證。蓋蒲鮮萬奴初為金大將，蒙古人不能細察而混為一談。漢譯本譯為「渾汗」，不辭，今加以改譯；見《史集》卷二，頁 32。

<sup>14</sup> 案，《史集》中所謂的「唐古（惕）·拔都兒」，又見於《元史》卷一五四，〈洪福源傳〉，頁 3628：「乙未 (1235)，帝命唐古拔都兒與福源進討」。漢文史料中又稱其為「大將唐兀台」；見《元史》卷一五〇，〈王珣傳〉：「己丑，進討萬奴，擒之……趙祁以興州叛，（王榮祖）從諸王按只台平之。祁黨猶剽掠景、薊間，復從大將唐兀台討之」，或稱作「唐古官人」；見〔朝鮮〕李奎報，《東文選》卷六一所錄〈答唐古官人書〉，轉引自李澍田主編，《東夏史料》（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頁 157。〈元高麗紀事〉：「戊戌 (1238)……諭唐古就活里察時磨里地取洪福源族屬十二人付之」；見文廷式輯，《經世大典輯本二卷》（收入羅振玉編，《羅氏雪堂藏書遺珍》〔北京：全國圖書館檔縮微複製中心出版，2001〕，第 7 冊），頁 564。又，《史集》原文「異密」、「唐古惕」之間誤植介詞 *az*（出自），漢譯本並誤，今據《莫斯科集校本·校記三》刪去。又，引用文字之底線，均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事務。<sup>15</sup>《史集》載，「凡對此事不滿並有非議者，合罕即位後，都〔用上述扎撒〕迫使緘默了」。而次子闕端則於一二三五年，赴涼州就其河西封土，形成自己的兀魯思。<sup>16</sup>窩闊台通過種種手段，確保其本支在利益分配中能佔有較多的份額，故難免遭到宗親非議。大汗最先要削弱的，無疑是擁有守灶幼子 (*od-čigin*) 身分，並長期以監國身分代行庶政的拖雷了。拉施都丁說，窩闊台曾有意令其子貴由收繼拖雷遺孀唆魯禾帖尼，因後者反對作罷。按蒙古舊制，諸王死後，其分地、屬民皆由其長妻代為管理，故窩闊台是舉亦即欲借收繼之名併吞拖雷名下的兀魯思部眾。稍後，「〔窩闊台〕未與宗親商量，擅自把屬於拖雷汗及其兒子們的全部軍隊之中的遜都思 (*Suldus*) 兩千戶給了自己的兒子闕端」。<sup>17</sup>不過唆魯禾帖尼顯示出過人的政治智慧，反覆勸導那些表示不滿的將領要服從合罕的命令，最終平息了事端。漢文史料也同樣留下了拖雷系勢力受到合罕侵奪的記載，歸降拖雷的女真將領奧屯世英嘗「從皇考四大王大軍」轉戰多年，深得其愛重。拖雷曾對妻子云「大哥〔奧屯世英〕吾所愛，汝輩勿以降虜視之」。但太宗時窩闊台命其為河中府尹，欲趁機置之別部。公〔奧屯世英〕奏曰：「臣名在四大王府有年，今改屬別部，何面目見唐妃子母乎？」上始怒，徐復喜曰：「爾言是也。」這段頗富戲劇性的對話，顯示出窩闊台的步步進逼，以及忠於拖雷家族部

<sup>15</sup> Peter Jackson 認為此次征伐是在成吉思汗甫離世時 (*wafāt-i Činggiz Khān*)，便由「留駐成吉思汗大帳的宗王、異密議定了」(*šahzārgān wa amīr ka dar urdū-t-yi Činggiz Khān mānda būdand kangāj karda*)；《莫斯科集校本》，Tom II, Часть1, p. 55. 質言之，即由拖雷主導發起的。但據漢文史料記載，實際的征服行動起迄於太宗三至五年 (1231-1233) 間，而此時蒙古帝國的汗位早已轉入窩闊台手中。波斯文史料也證明了這點，參看志費尼 (<sup>c</sup>Alī al-Dīn <sup>c</sup>Ata Malikī Juwaynī) 書：「他（窩闊台）再派大小不等的軍隊出征土蕃、肅良合 (*Sulangāī*)」；見 *Tārikh-i Jahāngūšā'i*, Jeld.1, p. 150；《世界征服者史》上冊，頁 203。故如 Peter Jackson 所言，此事反映了「對窩闊台大汗權力的挑戰」的觀點似不能成立，大汗及其家族主導了此次征伐並獨享其成果；見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ongol Empire,” *Central Asia Journal* 22 (1978): 197, n. 43. 而窩闊台家族從此次人事變動中獲得的利益是顯著的：太宗、定宗兩朝蒙古對高麗的軍事、外交行動，完全是由窩闊台家族及其代表所主導的。此種情況直至蒙哥汗上臺後才有所改變，高麗方面的文獻顯示，憲宗三年 (1253)「皇弟松柱」和屬於東道諸王系統的「也窟」（朮赤·哈撒兒之子）協力發動了新的征服行動，窩闊台家族則無緣染指其事；參考池內宏，〈蒙古の高麗征伐〉，氏著，《滿鮮史研究》（京都：吉川弘文館，1963），中世，第3冊，頁 3-49。

<sup>16</sup> 胡小鵬，〈元代闕端系諸王研究〉，氏著，《西北民族文獻與歷史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4），頁 95-108。

<sup>17</sup> 《史集》卷二，頁 205。

屬的苦心周旋。這也是拖雷遽歿於盛年後，其家族勢力衰落而不得不隱忍求全的表現。<sup>18</sup>

太宗三年（1231），窩闊台「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鎮海爲右丞相」，正式在蒙古汗廷模仿漢制設立中書省管理庶政，初步顯示出中央集權制度的特徵。<sup>19</sup> 又在被征服的舊金領地中人口最爲密集的平陽路設立行省，令原任大汗近侍（當爲必闥赤之類）的胡天祿「行相府河東」，開府並招徠儒士。<sup>20</sup> 胡氏的職能和當時大蒙古國統治下派往各征服地區的必闥赤一樣，負責及時、準確地將從定居民那裡收取的財賦轉運至大汗處，充當賞賜或軍需之用。<sup>21</sup> 但平陽地區舊爲朮赤的勢力範圍，故此舉亦有加強大汗通過其代理人直接管理地方的用意。<sup>22</sup> 在河中地區，大汗也不斷地將自己的代理人滲透入原屬朮赤的勢力範圍中。如《也里史志》（*Tārīkh Nāma-yi Harāt*）載，最初指派宴只吉歹（Ilkjidāt）那顏爲呼羅珊、突厥斯坦、沙不兒幹直至阿富汗斯坦地區的軍民總管，並任命諸宰執和書記輔助其管理，<sup>23</sup> 而參考《時間之推移與土地之分割（瓦薩甫史）》宴只吉歹正是朮赤位下千戶長。但是窩闊台在位時，當地的長官蔑力·馬吉德（Malik Majd）就不得不同時應付代表朮赤和合罕方面的必闥赤所提出種種差發要求，儘管在一二四〇年代以前朮赤的勢力仍佔據上風。<sup>24</sup>

<sup>18</sup> 李庭，《寓庵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第1冊），卷七，〈大元故宣差萬戶奧屯公神道碑〉，頁44上-46上；又見《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三五八七，頁2169。

<sup>19</sup> 《元史》卷二，〈太宗本紀〉，頁31。

<sup>20</sup> 同恕，《集庵集》（收入李修生等，《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19冊），卷五，〈中書左右司郎中李公新阡表〉，頁441。關於胡氏開府平陽的活動，參考趙琦，《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88-92；瞿大風，〈元代山西地區的行省行中書省與中書分省〉，《蒙古學信息》4.1(2004)：6-10。

<sup>21</sup> 即志費尼書中所謂的「監臨官和書記被遣往征服的地區」；見《世界征服者史》上冊，頁121。原文使用的是 kataba 相當於蒙古語之 bičigči；見 *Tārīkh-i Jahāngūšā'i*, Jeld.1, p. 157.

<sup>22</sup> 雖然根據《元史》卷二，〈太宗本紀〉，頁35所載，蒙古諸王獲得漢地分地始於太宗八年（丙申，1236）的分封。但所謂丙申分封只是對前此諸王權利的調整與再確認，而實際的控制應緊隨征服行動之後；參考《史集》卷二，〈察合台傳〉，頁172-173；〈拖雷汗傳〉，頁198都記載了攻克城池後，隨即就確定了該地的歸屬。

<sup>23</sup> Saif ibn-Muhammad Saifi Harawī, *Tārīkh Nāma-yi Harāt* (以下稱《也里史志》，Calcutta: Baptist Mission Press, 1944), pp. 76-77. 案，此宴只吉歹並非貴由汗時代被派往波斯，並與教皇通信之人。

<sup>24</sup> 《也里史志》，頁116-117。同書頁128中曾記載 Majd al-Dīn 位大汗使臣於拔都使臣之下。

由於察合台曾堅決阻止朮赤染指大汗之位，從而使窩闊台得以成功繼位，因此在太宗與定宗在位期間，察合台家族也被賦予更多特權。在漢地，「自丙申歲（1236）分河東爲皇兄二大王分地，官吏隨地所屬」，而原據太原的世侯郝和尚拔都轉隸察合台位下，並於「壬寅歲（1242）朝王兄于西域感匣（\*Kamyap）之帳殿」。<sup>25</sup> 又據志費尼（<sup>c</sup>Alī al-Dīn <sup>c</sup>Ata Malikī Juwaynī）書等記載可知，察合台原封地起自「畏吾兒地之邊，迄于阿母河之邊，也包括河中地區」，此一地區也被稱爲「突厥斯坦地（Bilād-i Turkstān）」。<sup>26</sup> 而《史集》載，窩闊台在位期間曾默許察合台將牙刺瓦赤管轄下的一部分原屬大汗的〔河中〕地區變爲自己的媵哲（*īnjū*）封地，<sup>27</sup> 無疑也是此種利益交換的結果。甚至在本不屬於察合台，遠離河中西部的也里地區（Harāt，今阿富汗赫拉特），在大汗的授意下，當時在察合台諸子之中實力最強的也速蒙哥（Yesü Mönke）也派出其位下必闔赤贍思丁（Šams al-Dīn）監臨當地世侯徵取賦稅。<sup>28</sup> 由此，察合台系的實力得到大大增強。

當時的態勢是：窩闊台在蒙古草原本部和呼羅珊、南部波斯等多個方向獲得了遠超過其兄弟的權利；並縱容察合台在河中地區（從畏吾兒地之邊到撒馬兒干、不花刺）進行擴張，以協力壓制朮赤兀魯思在河中及波斯迤西地區的影響力。

## 二・窩闊台家族的山西分地

那麼這段時間中，山西地區的形勢又是如何呢？據《元史·食貨志·歲賜》所載，成吉思汗正妻孛兒台·兀真所出四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拖雷）中，僅知有朮赤分地平陽、察合台分地太原在該地區，而此種特權在大蒙古國時

<sup>25</sup> [元]王磐，〈故五路萬戶河東北路行省特贈安民靖難功臣太保儀同三司追封冀國公謚忠定郝公神道碑銘〉，轉引自〔明〕朱昱，《成化重修三原縣誌》（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抄本），第四分冊。脫文部分據《嘉靖重修三原縣誌》補足；見朱昱纂，林洪博補修，《嘉靖重修三原縣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史部，地理類，第180冊），卷四，〈詞翰〉，頁477上-479上。

<sup>26</sup> 《世界征服者史》上冊，第一部，第4章，〈成吉思汗的諸子〉，頁45；劉迎勝，《察合台汗國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65。「突厥斯坦地」的稱謂，見諸伊利汗後期史家舍班合列伊（Muhammad ibn <sup>c</sup>alī Šabānkāra’ī），*Majma’ al-Ansāb*, vol. 1, 第二編（以下稱《世系彙編》），Tehrān: Amīr Kabīr, 1984), p. 246.

<sup>27</sup> 《史集》卷二，頁187。

<sup>28</sup> 《也里史志》，頁164。

期和元代一直被其後王所繼承。這不禁令人懷疑：既然此四子皆參與了對本地區的征服行動，那麼按照大蒙古國前期兀魯思分封所遵循的「利益均沾」原則，理應各自獲得一塊獨立的分地，是否〈食貨志〉所載尚有所闕漏呢？雖然我們可以認為：拖雷的山西分地較他家為小，致使修纂〈食貨志〉時失載。<sup>29</sup> 但我們卻同樣不知窩闊台本人的漢地分地，這更與情理相違，事實果真如此麼？

前輩學者的研究已經為我們稍啓端倪，松田孝一在研究窩闊台之子闢出 (Köčü) 後裔小薛 (Söse) 封地之後，提出小薛在山西潞州的遊牧地繼承自其父，也就是在丙申 (1236) 前後闢出已經在山西地區獲得分地。而他在另一篇論文中又指出：拖雷之子旭烈兀也在山西解州任命有自己的總管達魯花赤為其經理民賦。<sup>30</sup> 我們是否能將這兩家的分地獲封年代向前追溯呢？最近，村岡倫發表了關於「蒙古時代的右翼兀魯思和山西地方」的論文，認為窩闊台的分地應當在西京路（元代改稱大同路），頗能令人耳目一新。<sup>31</sup> 村岡倫的依據大致有以下幾條：

其一，《元史·食貨志·歲賜》章完全沒有提及西京路民賦的分配，它似乎被排除在諸王、功臣的分封範圍之外。故可推定為大汗直屬。

其二，類似於拖雷家和真定史氏的密切關係，當一二二一年劉伯林卒後，其子劉黑馬成為了窩闊台家最強有力的同盟者。

<sup>29</sup> 案，雖則《史集》作者稱，拖雷也和其他三子一樣，參與了成吉思汗時發動的南伐，並攻克了太原城；見《史集》卷二，頁 172-173, 198。以致於韓國學者李玠奭認為：拖雷家的「屬城」太原是在丙申分封時，始改隸察合台家族的；見李玠奭〈《元史·郝和尚拔都傳》訂誤及幾點質疑〉，《南京大學學報（人文版）》4.4 (2002): 115-119。但我們根據《元史》、《聖武親征錄》等書所載，可知拖雷僅僅參加了太宗二年 (1230) 的南征。按照大蒙古國初期分封的「戰功」原則，他不可能在山西地區獲得超過其諸位兄長的份額。而拖雷所親自征服的「洛陽、河中」，也恰恰是他日後得以行使特殊權力的地區。奧屯世英所守「河、解」二州，正隸屬河中府；見《元史》卷五八，〈地理志〉，頁 1380；《聖武親征錄校註》，頁 80b。而洛陽所在之汴梁路（在河南），也被王惲看作是拖雷家族「先太上皇帝王業所基，戰勝龍興之地」，並要求「營建原廟，俾親王歲奉嚴禋」，即行使諸王在分地中之權利；見《秋澗集》（收入王曉欣點校，《憲臺通紀（外三種）》〔收入《元代史料叢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卷九二，〈烏臺筆補·鈞州建原廟事狀〉，頁 508。

<sup>30</sup> 松田孝一，〈關於小薛大王分地的來源〉，《元史論叢·第八輯》（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頁 133-136。

<sup>31</sup> 村岡倫，〈モンゴル時代の右翼ウルスと山西地方〉，松田孝一編，《碑刻等史料の総合的分析によるモンゴル帝國・元朝の政治・経済システムの基盤的研究》（大阪：大阪國際大學經營情報學部松田研究室，2002），頁 151-170。

其三，闊出在開始對南宋的征伐前，是在西京進行了軍馬的休整；此事與其兄闊端在遠征陝西之前駐牧於自己的西涼府分地相類似。

其四，《元史·地理志》所載西京路元初人口為四萬餘戶，和平陽、太原二處相近，又恰好是窩闊台弟兄三人人均所轄四個千戶的十倍。

其五，都哇戰敗後，窩闊台系七十餘萬降人被安置於西京路，也是這種舊有封屬關係的表現。<sup>32</sup>

除村岡倫論文外，筆者檢索元代史籍，似亦有多處記載暗示出窩闊台家族和西京地區的特殊關係。如〈太宗本紀〉云，「太宗三年（1231），夏五月，避暑于九十九泉」；<sup>33</sup>「秋八月，幸雲中。始立中書省，改侍從官名」；<sup>34</sup>此事在《名臣事略》中有更為具體的描寫：「辛卯秋八月，上至雲中，諸路所貢課額銀幣，及倉廩物斛文簿，具陳於前，悉符元奏之數。」<sup>35</sup>看來，窩闊台臨幸雲中並非偶然路經，而是在此完成一系列任官、核帳等政治活動的。《元史》又載：「太宗四年（1232），夏四月，出居庸，避暑官山。」由此也就可知為何世侯夾谷明安答而「受知太宗皇帝，入觀於西京」。<sup>36</sup>這是因為，窩闊台時常駐驛此地區。

克烈部人速哥是窩闊台時期的「山西大達魯花赤」，此人又嘗娶「后戚」為妻，可算是窩闊台家族的元勳世臣。《元史·速哥傳》載：「歲乙未（1235，太宗七年），……帝從容謂速哥曰：『我將官汝，西域、中原，惟汝擇之。』速哥再拜曰：『幸甚！臣意中原為便。』帝曰：『西山之境，八達以北，汝其主之。汝於城中構大樓，居其上，使人皆仰望汝，汝俯而諭之，顧不偉乎！』乃以為山西大達魯花赤。<sup>37</sup>案，大蒙古國時代的「達魯花赤」一職要較元代更為顯赫。通常，它和波斯文獻中出現的「舍黑捏」(*Šahna*)一樣，往往是由某位宗王指定鎮

<sup>32</sup> 村岡倫，〈モンゴル時代の右翼ウルスと山西地方〉，頁153, 165。

<sup>33</sup> 案，「九十九泉」在今內蒙古卓資北灰騰梁。元屬官山，「官山」，據《金史·地理志》載，在宣寧（今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北，金屬大同府，元代入豐州。西京路正當窩闊台征金時的南下孔道上，故應在其分地範圍中。參《蒙古秘史》，第272節，頁474，註1。

<sup>34</sup> 《元史》卷二，〈太宗本紀〉，頁31。

<sup>35</sup>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中書耶律文正王〉，頁77。

<sup>36</sup> 黃溍著，王穎點校，〈黃溍全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下冊，〈上都新軍千戶夾谷公墓誌銘〉，頁514。

<sup>37</sup> 《元史》卷一二四，頁3052。

守某地並代表其利益的地方最高軍政長官。<sup>38</sup> 窩闊台之所以命速哥監臨山西，正是因為在這裡其家族擁有特殊利益的緣故。

我們也可從太宗時代經濟活動來考察這一點。〈大元馬政記〉保存有一道太宗聖旨：

太宗皇帝四年壬辰（1232）六月二十四日，聖旨諭西京脫端勾索等：（疑為「脫端等勾索」之倒）「即日見闕飲馬槽，除東勝、雲內、豐州外，依驗本路見管戶計一千六百二十七戶，每戶辦槽一具。長五尺，闊一尺四寸，蒙古中樣。各處備車牛，限七月十日以內赴幹魯朵送納，不得違滯。如違，按答奚罪，准此」。<sup>39</sup>

案，此道聖旨當屬大汗指派其位下官吏向其領地內李蘭奚人口索取貢物。而其時尚在太宗大規模分封宗親之前（丙申分封，1236）。索取之物為飲牛馬的槽具，則此事似乎並非是國家統一徵收科斂之舉，而更像是諸王對所領屬民眾的「不時需索」。<sup>40</sup> 這可證明，在太宗四年，西京路除東勝、雲內、豐州三州外的貢賦當為窩闊台合罕的兀魯思所有。

而東勝、雲內、豐州三州是否也屬於合罕的兀魯思？《經世大典輯本》又載：

太宗四年壬辰六月，敕諭豐州、雲內、東勝二（應為「三」）州達魯花赤官員人等，今差氈匠詣彼居止，歲織韓〔斡〕耳朵大氈四片。<sup>41</sup>

此條性質與上則同，織造「斡耳朵大氈」也是諸王位下部民的義務之一。當時的此三州達魯花赤應為賽典赤·贍思丁。史載「太宗即位，授〔賽典赤·贍思丁〕豐、淨、雲內三州都達魯花赤」。<sup>42</sup> 而另一則史料顯示出，早在成吉思汗時代被任命為「西京工匠總管」的程玉之子程君瑞，曾「以孤童子入侍，隸昔刺謀太子（案：即失烈門 Širemün，定宗子）帳下」。<sup>43</sup> 案，大蒙古國時代，諸王位

<sup>38</sup> 如《也里史志》中也記載有窩闊台派駐也里的「舍黑捏」：畏吾兒人 *Kharlugh*，他是和必闎赤 *Suku* 一道，由窩闊台指定監臨此地的；見《也里史志》，頁 116。

<sup>39</sup> 《經世大典輯本二卷·大元馬政記》，頁 716。

<sup>40</sup> 試比較《史集》卷一，第二分冊，頁 363 所載：「成吉思汗從這個千戶（御前千戶 *hazāre-yi khāss*）中取得車馬、糧食、繩索等物。（凡應繳給）成吉思汗的東西，他就毫不偏袒地向其索取。」

<sup>41</sup> 《經世大典輯本二卷·工典·氈罽》，頁 393。

<sup>42</sup> 《元史》卷一二五，〈賽典赤·贍思丁本傳〉，頁 3063。

<sup>43</sup> 王惲，《秋澗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書店，1989〕，影印明弘治間翻元本），卷五六，〈平陽程氏先塋碑銘〉，頁 6 下。

下私屬部民，也稱「怯憐口」(*ger-in k'e'ü*)，是必須世代為某一宗王服役而嚴禁改投他處的，故程氏父子當隸窩闊台家族，而「西京」亦應屬窩闊台家分地。至於「西京」與東勝、雲內、豐州三州分置達魯花赤，當是因為此三州處在「供需漠北」的糧道上，在政治、軍事上意義重大，較早從西京路中分出之故罷。<sup>44</sup>

而結納自己分地之內的「有力者」、宗教名流，更是蒙古宗王熱衷之事。例如，在北方道教有著極大影響的全真道教領袖常常奉旨於雲中（大同）為大汗、王子代行祈福之事。丙申歲（1236），時任掌教的尹志平「奉旨試經雲中，度千人為道侶」。<sup>45</sup>而華北禪宗領袖海雲法師則在一二三一年因知名於合罕皇帝，「〔帝〕特遣使臣阿先脫兀憐賜以『稱心自在行』之詔」，<sup>46</sup>由此屢為太宗一家所召幸。《佛祖歷代通載》云：

乙巳（1244）奉六皇后旨，于五台為國祈福。丙午（1246）奉六皇后詔，師起至中途值風疾作。回奏，得旨還燕。丁未，貴由皇帝即位，頒詔命師統僧，賜白金萬兩。師於昊天寺建大會為國祈福。太子合賴察請師入和林，延居太平興國禪寺。<sup>47</sup>

此處所言之合賴察（Qarāčār），乃窩闊台第四子。<sup>48</sup>而一二五〇年定宗后斡立·海迷失攝政二年，海雲偕明公和尚再一次應召赴西京。元代釋祥邁所撰〈西京大華嚴寺佛日圓照明公和尚碑銘〉中謂：

庚戌（1250）中，西京忽蘭大官人，府尹總管劉公，華嚴本主法師英公具疏敬請海雲老師住持本府大華嚴寺。海雲邀師〔明公〕，偕行至雲中，海雲抑師住持，代攝寺任。<sup>49</sup>

<sup>44</sup> 參考延佑中刊刻的《豐州甸城碑》（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元代碑拓，編號：GEN0121X，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石刻拓本資料，[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121x.html](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121x.html)，搜尋 2011.02.04）。

<sup>45</sup> 《秋澗集》（收入《四部叢刊》），卷五六，〈宗師尹公道行碑銘〉，頁 10 下。

<sup>46</sup> 王萬慶，〈大蒙古國燕京大慶壽寺西堂海雲大禪師碑〉，轉引自覺真，〈〈法源寺貞石錄〉元碑補錄〉，北京文物研究所編著，《北京文物與考古·第六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249-259。

<sup>47</sup> 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77 冊），卷二一，頁 420 上。

<sup>48</sup> 《莫斯科集校本》，Том II, Часть1, p. 17; 《史集》卷二，頁 12。

<sup>49</sup> 釋祥邁撰。此碑刊於至元十年，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元代碑拓（編號：GEN015X，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石刻拓本資料，[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015x.html](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015x.html)，搜尋 2011.02.04）；又〔清〕胡聘之

文中同時召其起行的西京忽蘭大官人，為速哥子，也是窩闊台系的家臣。<sup>50</sup>而劉總管，即劉黑馬，劉伯林子。元史稱「歲己丑，太宗即位，始立三萬戶，以黑馬為首，重喜、史天澤次之，授金虎符，充管把平陽、宣德等路管軍萬戶，仍僉太傅府事，總管漢軍。……辛丑，改授都總管萬戶，統西京、河東、陝西諸軍萬戶，夾谷忙古歹、田雄等並聽節制」。<sup>51</sup>也是窩闊台所提拔之人。

上述數點皆可說明窩闊台家族在西京擁有自己的分地。而和大蒙古國西部的形勢相似的是，在東部（華北）地區，拖雷家族的勢力也遭到了排擠，鎮守河、解二州的奧屯世英雖然是拖雷家臣，但河中府的賦稅卻收歸大汗所有。王禕《大元敕賜重修鹽池神廟碑》中有：「太宗英文皇帝，百度肇新。丞相耶律楚材，以經費為重，乃薦臣姚行簡為解鹽使……為之商度區劃」<sup>52</sup>等語，可知是此時的鹽稅收入尙處於中書省的直接掌控之下。這也反映出窩闊台家族的影響力正逐步從山西北部向南延伸至山西、陝西交界處。

## 貳・貴由—蒙哥：蒙古帝國東西疆域的再分配

貴由汗的登基，是皇后脫列哥那一手扶植的。由於此舉違反合罕遺命，因此遭到東、西道諸王的反對，久未能決。拉施都丁說「約有三年，汗位處在脫列哥那哈敦的支配和保護之下」。<sup>53</sup>依靠脫列哥那本人的外交手腕，在一二四六年於答蘭答八思 (Dalan Dabas) 召開的忽勒鄰台大會上，蒙古宗親才最終一致推舉貴由登上合罕之位。<sup>54</sup>但是關於拖雷家族在此過程中所發揮作用，除志費尼外，其餘諸家史書皆故作輕重，語焉不詳。《世界征服者史》載：

編，《山右石刻叢編》（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卷二五，頁280上-283下。

<sup>50</sup> 參《山右石刻叢編》胡聘之考證。案，速哥，為太宗時「山西大達魯花赤」，「〔子〕忽蘭之母以后戚故，得襲職」；見《元史》卷一二四，〈速哥傳〉，頁3052。

<sup>51</sup> 《元史》卷一四九，〈劉伯林傳〉，頁3517。趙珙，〈蒙鞑備錄〉：「伯林昨已封王，近退閑於家。其子見為西京留守。」見王國維校註，《蒙古史料四種》（臺北：正中書局，1975），頁6a-b。

<sup>52</sup> 《山右石刻叢編》卷三二，頁449上-451上。

<sup>53</sup> 《史集》卷二，頁213。

<sup>54</sup> 《元史》卷三，〈定宗本紀〉；《世界征服者史》上冊，第一部，第36章，〈貴由汗登上汗位〉，頁200-203；《史集》卷二，〈貴由汗紀〉，頁215-217。

(當時) 脫列哥那哈敦屬意貴由，別吉及其諸子在這點上與她意合，大多數異密在此事上跟他們一致。

這句中「別吉及其諸子」，波伊勒 (Boyle) 譯注本未作解釋。但波斯文本的校勘者可疾維尼 (Qazwīnī) 在校勘記中已經正確指出，她就是蒙哥之母唆魯禾帖尼。<sup>55</sup> 聯繫同時西方傳教士記錄的《韃靼人史》中所謂「貴由汗以一票優勢當選」，可知當日諸王之間鬥爭之激烈。<sup>56</sup> 而拖雷家族對窩闊台家族的支持態度在貴由汗登基問題上應該是起到了關鍵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拉施都丁 (Rašīd al-Dīn Fadlallāh Hamādānī) 所著《史集》之「窩闊台」、「貴由」兩朝紀事雖然大段摘抄《世界征服者史》中相關段落，但將此句改成：

關於汗位，宗王合異密們議論道，……「最好還是擁立合罕的長子貴由汗吧」，〔貴由汗〕戰功卓著，脫列哥那哈敦又傾向於他這方面，大多數異密也與她一致。<sup>57</sup>

《元史》的記載也僅及「太宗崩，皇后臨朝，會諸王百官于答蘭答八思之地，遂議立帝」。和《史集》一樣，調停諸王的事被改寫成完全出自脫列哥那一己之力，對拖雷家族的作用進行了掩蓋，與事實不符。

作為酬謝，拖雷家族理應得到更多的權益。李庭〈大元故宣差萬戶奧屯公神道碑〉敘奧屯世英於辛丑 (1241) 歲夏因事被誣，奪虎符，唆魯禾帖尼（唐妃）遣蒙哥親草懿旨救之得免，「仍授以萬戶之職」。<sup>58</sup> 又，史載「元憲宗在潛，置

<sup>55</sup> ʻAlī al-Dīn ḨAta Mālikī Juwaynī, *Tārīkh-i Jahāngūshā*, Jeld.1, p. 306, 校記 6；《世界征服者史》上冊，第一部，第 36 章，頁 202。又帖木兒時代史家米兒洪德 (Mīr Khwānd) 所著伊斯蘭王朝通史《潔淨園》，記載此事為：「拖雷汗之妻唆魯禾帖尼在此事上與她（脫列哥那）一致。」(wa sūr[qa]tūnī bīkī ka khātūn-i Tūley Khān būd dar īn maṣlahat bā ū muwafegh) 見 Mīr Khwānd, *Tārīkh-i Rawzat al-Ṣafā* (以下稱《潔淨園》，Tehrān: Intišārāt-i Markazī, 1959-1960), vol. 5, p. 182. 可據以校勘《世界征服者史》中此句脫文。關於脫列哥那改立貴由前後的緊張形勢，參看蔡美彪，〈脫列哥那后史事考辨〉，《蒙古史研究·第三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頁 12-29。

<sup>56</sup> C. de Bridia 著，海老澤哲雄、宇野伸浩譯注，〈C. de Bridia による Hystoria Tartarorum 訳・注 (2)〉，《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1996.11: 77。

<sup>57</sup> 《史集》卷二，頁 217。儘管拉施都丁在別處又暗示唆魯禾帖尼支持貴由的立場，如作者說，召開推舉大汗的忽鄰勒台時，「唆魯禾帖尼別吉和她的兒子們最先到場」；見頁 215。

<sup>58</sup> 《寓庵集》卷七。〈大元故宣差萬戶奧屯公神道碑〉文敘辛丑年 (1241) 奧屯世英因事被誣，奪虎符，唆魯禾帖尼（唐妃）救之得免一事後云「仍授以萬戶之職」，是可證明其在此前已出任河、解萬戶職。

河、解萬戶府，領河、解二州」，<sup>59</sup> 這兩段文章所指實為一事，是對拖雷家族權利的重新確認。又，時任宣差河中府隨路軍馬都總管張劄古帶，也是少「事睿宗于潛邸，從破金有功，賜虎符，授河東南北路船橋隨路兵馬都總管萬戶」，<sup>60</sup> 屬於拖雷系統中人。他們在蒙哥上臺之前，皆曾追隨大汗旨意，隸劉黑馬麾下四出征伐。同時，隸屬平陽府解州的安邑縣也成為蒙哥的私屬。模刻於一二五二年《安邑長春觀劄付碑》載「蒙哥皇帝宣諭……先於壬寅年（1242）獻到葡萄園七十畝，充御用果木」云云，<sup>61</sup> 因蒙古宗王常常和其分地內各類宗教寺觀結成固定的施捨、奉納關係，此碑也反映了解州和拖雷家族的私屬關係。由河、解地區的鎮守官多由拖雷系萬戶出任可知，窩闊台在位最後一年直到脫列哥那攝政期間，河、解地區控制權逐漸被掌握在拖雷家族手中。而和每一任大汗合作，並派遣自己屬下大量軍隊支持帝國的出征，也是拖雷家族得以不斷累積封邑，壯大本支的生存之道。<sup>62</sup>

並非如後世史家所描述的，貴由僅僅是個優柔寡斷、「沉湎酒色」之徒。<sup>63</sup> 貴由和其他蒙古大汗一樣，致力於開疆拓土；而在加強大汗權力方面他也繼承了其父的做法。早在正式繼位前，他就曾積極組織發起過針對四川地區的戰事。

<sup>59</sup>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頁 1380。

<sup>60</sup> 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四，〈謝堅請欽公疏〉、〈河中請堅公疏〉，頁 256 下-258 上；《元史》卷一六五，〈張萬家奴傳〉。又參考趙文坦，〈《元史·劉黑馬傳》「七萬戶」蠡測〉，《歷史研究》（北京）6.6（2000）：29-30。

<sup>61</sup> 《山右石刻叢編》卷二四，頁 264 上-265 上，錄文作〈葡萄園宣諭〉；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頁 17。祖生利，《元代白話碑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語言系博士論文，2000，未刊稿），下篇，頁 36，對此碑作了重新的校勘與注釋。

<sup>62</sup> 參考 Allsen 觀點；見 Herbert Franke（傅海波）等編，史衛民等譯，《劍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455。諸王派遣部下軍馬從征，並不等於改變原有的隸屬關係；參 Jacks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ongol Empire,” pp. 191-193；楊志玖，〈探馬赤軍問題三探〉，氏著，《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50。而並非如瞿大風所認為的，此即證明窩闊台已將奧屯世英、札古帶兩人「改屬別部」；見瞿大風，《元時期的山西地區》（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5），頁 59。

<sup>63</sup> 這種印象相當程度是因為現存最為豐富的漢文、波斯文蒙古史料多寫成於傾向拖雷家族的史家之手，而在獨立性較強的亞美尼亞史料及西方使臣報告裡，對貴由汗有著較為正面的描寫；參考韓國學者金浩東 (Hodong Kim), “A Reappraisal of Güyük Khan,” in *Mongols, Turks, and Others: Eurasian Nomads and the Sedentary World*, ed. Reuven Amitai and Michal Biran (Boston: Brill, 2005), pp. 307-338.

〈郝公神道碑銘〉載其於甲辰歲（1243，即乃馬真後稱制二年）「朝定宗皇帝于宿免都之行宮，受命發五路未起之兵，復征西蜀」。貴由汗「解佩刀賜公曰：『部曲有悍戾不用命者，以此刀從事。』」郝氏受命後，「所向克捷，諸城皆定」，遂於丁未歲（1247）再次赴宿免都朝覲定宗。<sup>64</sup>而在東北亞，因窩闊台之死陷入停頓的征服高麗的戰爭也重新啓動。<sup>65</sup>又因為大汗本人與拔都結有宿仇，其強化中央集權的首要意圖就是削弱朮赤系的力量。在河中，屬於拔都系統的大必闍赤成帖木兒、闊里吉思先後被殺，反映出對朮赤勢力有計劃地清洗。<sup>66</sup>甚至遠在小亞細亞的魯木—塞勒柱蘇丹國 (*Saljūqiyā dar Rūm*)，攝政的宰執亦思法杭尼 (*Īsfahānī*)，由於常常奉召至拔都和別兒哥跟前〔效力〕(*nīz-i Bātū wa Berke farstāda būd*)，遂被貴由下令誅殺。<sup>67</sup>

在此背景下，貴由提名也速蒙哥為察合台兀魯思的家長，就是其為進一步與拔都對抗預佈的棋子。雖然也速蒙哥直到貴由登基後才獲得正式的家長名分，但他早已是察合台諸子中最具實力者，向也里派遣必闍赤的決定就是由他「召集全體察合台〔家族〕宗王位下諸侯、官吏 (*jumlat al-Malik wa nā'ib-i kul šāhrzāda-yi Čaghataī būd*)」協商決定的。<sup>68</sup>先是一二四五年，也里原來的世侯馬吉德·丁 (Majd al-Dīn) 以及其侄詹思丁·馬合木 (Šams al-Dīn Muḥammad) 皆因傾向拔都而被殺。<sup>69</sup>稍後，也速蒙哥委任於也里之達魯花赤哈刺那顏 (Qarā Nūyān) 及忽魯合禿 (Hulqatū) 暗地裡遣使報告新繼任的世侯苦思丁·迦兒忒 (Šams al-Dīn Kart) 對察合台系宗王提出的差發要求甚為怠慢。後者隨即派出斷事官 (*Yargħū*)，要求苦思丁赴其在突厥斯坦的帳殿接受審訊，後因人援救得免。<sup>70</sup>

<sup>64</sup>《成化重修三原縣志》，〈故五路萬戶河東北路行省特贈安民靖難功臣太保儀同三司追封冀國公謚忠定郝公神道碑銘〉，頁 478 上。

<sup>65</sup>《經世大典輯本二卷·政典·征伐》，頁 568：「定宗皇帝二年丁未 (1244)，命將阿母侃與洪福源一同征討，攻拔威州平虜城」；又見《永樂大典》卷四四四六。

<sup>66</sup>《世界征服者史》下冊，第二部，第 28 章，〈闊兒吉思〉，頁 548-560。

<sup>67</sup> Anonyma, *Tārīkh-i Al-i Saljūq dar Ānāṭūlī* (以下稱《安納托里之賽兒柱史》，Tehrān: Markaz-i Našr-i Mīrāt-i Maktüb, 1999), pp. 93-94.

<sup>68</sup>《也里史志》，頁 136-139。和貴由汗一樣，也速蒙哥同樣也被奉拖雷系為正統的波斯史家描繪成「一個酒鬼」；見《史集》卷二，頁 170。這也要求我們在分析早期蒙古諸王時，必須綜合參考不同來源的史料，以免為其傾向性所誤導。

<sup>69</sup>《也里史志》，頁 132-134, 136-139。並參考 Jackson,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ongol Empire,” p. 213 中相關論述。

<sup>70</sup>《也里史志》，頁 163-164。

與此同時，由於大汗的支持，也速蒙哥也在和拔都爭奪漢地分地利益的鬥爭中略占上風。當時在山西平陽、太原分屬此兩家，「遼山和順故隸平陽，與太原接壤，守臣主彼者，率其徒劫二縣民籍之。民從違相半，遂自爲敵，日千百鬥擊」，<sup>71</sup> 為爭奪屬民，察合台系與朮赤常發生衝突。但是，「定宗即位，平陽道斷事官斜徹橫恣不法，詔惟中宣慰，惟中按誅之」。<sup>72</sup> 案，據一二三七年《拔都大王霍州令旨》所記諸蒙古官員名錄可知，斜徹（一作薛闍）曾隸「宣差平陽都達魯花赤」一職，可以確定他是朮赤家族派駐當地的代理人。<sup>73</sup> 而楊惟中則早「以孤童子事太宗，知讀書，有膽略，太宗器之。年二十，奉命使西域三十餘國……帝於是大用意」。他既出身太宗近侍，故可知其人與窩闊台家族有著密切的聯繫。因此結合當時蒙古帝國西部的形勢，我們基本可認爲，誅殺朮赤家族在平陽道的官員，同樣出自貴由汗授意。乃其與拔都鬥爭白熱化的體現。這客觀上有利於察合台勢力的擴大，使之成爲山西地區占主導地位的宗王。故戊申歲（1248）秋郝和尚拔都奉詔還治太原，甫下車即「上請於王府，下燕京行台，罷遠輸稅糧，蠲減本路鹽課」。己酉年（1249）也速蒙哥更是擅自變動區劃，「特命升萬戶府爲河東北路行省，所有軍民人匠稅課、鹽鐵山、河泊、金銀、丹粉、窯冶皆隸本路，得以便宜從事」，<sup>74</sup> 將河東北路行省行政、財賦權利轉移到自己手中。都是前述事件繼續發展的結果。

## 一・蒙哥即位後對蒙古帝國東西境分地的再分配

由於拔都的支持，蒙哥汗在貴由死後篡奪了蒙古大汗的皇位。隨之而來的則是對窩闊台、察合台家族及僚屬的大規模清洗。蒙古帝國的政治格局發生了戲劇

<sup>71</sup>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第7冊，景聊城鄆道沂石印本），卷五五，〈故進義副尉元氏縣主簿馬君墓碣銘〉，頁259b。

<sup>72</sup> 郝經，《陵川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1冊，影印明正德二年李瀚刻本），卷三五，〈元中書令楊公神道碑〉，頁801下-803上。又據《元史》卷一四六，〈楊惟中傳〉，頁3467。

<sup>73</sup> [清]崔允昭修，《直隸霍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六年刊本），卷二五上，佚名，〈元初經始公廟橋道記附拔都令旨〉，頁20b-22a。

<sup>74</sup> 《成化重修三原縣志》，〈故五路萬戶河東北路行省特贈安民靖難功臣太保儀同三司追封冀國公諡忠定郝公神道碑銘〉。

性的逆轉。除年長的宗王、大異密被處死外，屬於這兩家的部民和軍隊大部分被大汗「奪走並分配掉」，而其依附在屬民概念之下的分地，也由大汗重新進行指定。<sup>75</sup> 與此同時，朮赤和拖雷家族聯手瓜分大蒙古國既得領土的全部利益，並在這兩家間進行均分。魯布魯克曾觀察到，原本屬於察合台系宗王不里 (Böri) 的條頓工匠，在其被處死後，從怛邏斯 (Talas) 被強遷至孛羅 (Bolad)，後者正是蒙哥本人的分地；<sup>76</sup> 而在異密阿兒渾 (Arghūn) 所重新組建的阿母河等處行尚書省中，火者匿只馬丁 (Khʷāja Nizam al-Dīn) 以拔都代表的身分參與政事。<sup>77</sup> 除了在整個帝國中，「蒙哥合罕」的至高權威得到普遍地遵從外，甚至可以認為，在其他方面兩家的利益是對等的，一方在某個地區的特權必然是以承認另一方在別處擁有同樣權利為前提的。為平衡拖雷家族獨佔在蒙古帝國腹地的巨大利益所作的交易，別里哥在谷兒只、外高加索地區獲得更多權力，<sup>78</sup> 而作為承認朮赤家族在河中地區既得利益的交換，撒里那顏 (Sālī Nūyān) 於一二五二年被派往欽都斯坦，取代了自太宗時代以來駐守當地斡哥禿那顏 (Ūkutū < Ögütü)，<sup>79</sup> 出任全權統帥 (*bar ān laškar ḥākm-i muṭlaq gardānīda būd*)。<sup>80</sup>

穆斯林文獻記載道，蒙哥在位後期，質渾河 (Jīhūn，即烏滻水，Oxus) 以西地區的歲入被分作三份，其總數的五分之二歸大合罕 (al-Qā'ān al-kabīr) 、五

<sup>75</sup> 《史集》卷二，頁 13；陳得芝，〈元嶺北行省建置考（中）〉，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163-164。

<sup>76</sup> 《魯布魯克東行紀》，第二十三章，頁 247。

<sup>77</sup> 《元史》卷三，〈憲宗本紀〉：「（元年辛亥）以阿兒渾充阿母河等處行尚書省事，法合魯丁、匿只馬丁佐之。」案，法合魯丁 (Fakr al-Dīn) 雖然最初為貴由任命之必闖赤，但正如志費尼在書中暗示的：「（蒙哥汗上臺後），後者（阿兒渾）現在和火者法合魯丁結成過去從未曾有過的友誼。」也就是說，他在權力易手之際便投靠了拖雷家族；見《世界征服者史》下冊，第二部，第 30 章，〈異密阿兒渾〉，頁 569；第 31 章，〈異密阿兒渾赴大忽鄰勒塔〉，頁 581。而志費尼書在記載「阿母河等處行尚書省」官員構成時，僅僅包括了唆魯禾帖尼、拖雷諸子以及朮赤家族的代表，完全未提及窩闊台、察合台兩家；同前文，頁 572, 577。

<sup>78</sup> Thomas T. Allsen, *Culture and Conquest in Mongol Eur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3-54.

<sup>79</sup> Raṣīd al-Dīn Fadlallāh Hamādānī, *Jāmi' al-Tawārikh: Tārīkh-i Hind wa Sind wa Kiśmīr*, ed. Muhammad Rawšan (以下稱《史集：印度、信德、迦葉彌兒史》，Tehrān: Mīrās Maktūb, 2005), p. 74. 案，此人當為《史集：窩闊台合罕紀》中之「忽合禿」（《莫斯科集校本》作 *Harqārū*，應取《莫斯科集校本·校記一二》中之 *Hūqātū* 條）；見《莫斯科集校本》，Tom II, Часть1, p. 120; 《史集》卷二，頁 60。

<sup>80</sup> 《瓦薩甫史節要》，頁 3；《時間之推移與土地之分割（瓦薩甫史）》Jeld.1, 頁 12。

分之二歸〔波斯的〕蒙古軍、五分之一歸拔都 (Bātū)，後由別里哥繼承。<sup>81</sup> 而不花刺城中所有人口被分作三份：「五千戶歸拔都所有 (*bi Bātū ta-alluq dāšt*)；三千戶歸旭烈兀之母〔唆魯〕禾帖尼別乞所有；餘下的則歸大中軍 (*Ulugh Qūl*)——即合罕所有。」<sup>82</sup> 而與此適成對照的是：在相當長的時間內，窩闊台、察合台家族被完全排斥出利益分配的序列，阿母河行尚書省機構中不包括他們的代表，甚至到一二五三年旭烈兀遠征波斯西部時，仍沒有代表窩闊台家的宗王參與。<sup>83</sup>

在漢地山西地區，隨著察合台家族勢力的式微，大量分地轉移入朮赤和拖雷兩家手中。在貴由汗時期受到抑制的朮赤系再次抬頭，並得到了蒙哥汗的支持。如前引許有壬文又云朮赤家屬民馬顯上告朝廷察合台位下官員劫奪人口事，「會滅薛二輩行斷事官，往訴其狀，尋奏復之」。<sup>84</sup> 並擢馬顯為和順令，其「在官十年，治最一路」，至元己巳 (1269) 除榆次主簿，則此事當發生於憲宗年間。下文所謂「嗣王業速普化（也速不花 Yesū Buqa）」可確定為朮赤之孫。<sup>85</sup> 「滅薛」或即「麥肖」，其人本為拖雷位下斷事官，<sup>86</sup> 故而作出有利於朮赤的判決。而在貴由汗在位期間，被也速蒙哥寄以方面重托的世侯郝和尚拔都死後，其子郝天澤未能克紹其裘，墓誌稱其「年逾三十，尚未出仕」；<sup>87</sup> 而另一子郝天挺雖稍

<sup>81</sup> Mufaddal Ibn Abī al-Fazā'īl, *Kitāb al-Nahj al-Sadīd wa al-Durr al-Farīd fīmā Ba' da Tā'rīkh Ibn al-'Amīd*, ed. and trans. E. Blochet, *Mousazzal Ibn Abil-Fazail: Histoire des Sultans Mamlouks, Texte Arabe Publié et Traduit en Français* (Paris, 1911), p. 444. 此則記載又為稍後的馬木魯克史家所摘引，唯前書中之「拔都」改作「朮赤」，當為「朮赤後裔」；見 *Qutb al-Dīn Mūsā b. Muḥammad al-Yūnīnī, Dhayl Mir'at al-Zamān fī Tā'rīkh al-A'yān* (時間之鏡・補遺)；轉引自 Jackson, "From *Ulus* to Khanate," p. 29, n. 75.

<sup>82</sup> 《瓦薩甫史節要》，頁 28；《時間之推移與土地之分割（瓦薩甫史）》，Jeld.1，頁 51。

<sup>83</sup> 《世界征服者史》下冊，第二部，第 31 章，〈異密阿兒渾赴大忽鄰勒塔〉，頁 577；第三部，第 6 章，〈世界王子旭烈兀出征西方諸國〉，頁 678。

<sup>84</sup> 《至正集》卷五五，〈故進義副尉元氏縣主簿馬君墓碣銘〉，頁 259b。

<sup>85</sup> 案，察合台家族第二、三代無名為「也速·不花」者。而朮赤之子別兒哥徹兒 (Berkečar) 和升豁兒 (Sonqur) 各有一子名也速·不花；據《史集》卷二，頁 131, 135。又參考 Ms. Šu'ab-i Panjgāna (以下稱《五世系》，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托斯卡普·薩萊皇宮 [Topkapı Sarayı] 藏抄本)，無頁碼。

<sup>86</sup> 《秋澗集》（收入《四部叢刊》），卷八〇，〈中堂事記〉，頁 4b。又《元史》卷五，〈世祖本紀〉，頁 83：「（中統三年春三月）詔以平章政事禡禡、廉希憲，參政商挺，斷事官麥肖，行中書省於陝西、四川。」

<sup>87</sup> 郭松年，〈元少中大夫四川道宣慰副使僉都元帥府事郝公墓誌銘〉，收入李慧、曹發展

後在元世祖朝仕途亨通，但出仕年代亦甚晚，<sup>88</sup> 似也與其領主察合台家族被削弱不無關係。

## 叁·拖雷家族之山西分地考述

拖雷家族在山西地區原有的勢力範圍較小，最初主要是奧屯世英管轄下的河、解地區。但是蒙哥汗在位期間，拖雷諸子嗣勢力迅速填補了察合台家族消失後留下的真空地區。如拖雷女獨木幹公主在憲宗時「權傾朝野，威震一方」，於丁巳年（1251），獲封平陽五戶絲「一千一百戶」。<sup>89</sup> 同時，她的影響力也遠被及原屬窩闊台的西京（大同）地區，<sup>90</sup> 是為一例。而據現存史料可考知，拖雷家族山西地區的分地主要集中在南部。由於其地靠近河南，是蒙、宋雙方反覆拉鋸爭奪的戰場，也是較晚才為蒙古人牢固控制地區，故而對此地的分封也較他處為晚。現按其區劃考述如下：

### 一·山西南部的拖雷家族分地

山西南部的河州、解州如前所述為拖雷家族分地。但在窩闊台時期，其賦稅為大汗支配。而到蒙哥汗時期，則被轉賜予其弟旭烈兀。旭烈兀並擁有對臨近陝西（長安）案件的裁斷權。程鉅夫〈大元河東郡公伯德公神道碑銘〉載：「初，河東陝右民賦之隸王者，以重哈喇總管之，附治解州。乃以公為副，因家焉。辛亥春，長安僧讎誣玄都道士謀置毒於酒，將不利王。有司連逮數百人，死榜掠者往往而是。公時使王所和林，力狀其冤。王悟，命釋之」，即為一證。<sup>91</sup> 而當旭

編，《咸陽碑刻》（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頁498，圖版074。據誌文，後郝天澤於至元壬申（1292），始以門資從侍安西王。

<sup>88</sup>《元史》卷一七四，〈郝天挺傳〉，頁4065：「以勳臣子，世祖召見，嘉其容止，有旨：『宜任以政，俾執文字，備宿衛春宮』」。則其出仕之年代至少在中統年間。

<sup>89</sup> 同前書，卷九五，〈食貨志·歲賜〉，頁2427。

<sup>90</sup>《山右石刻叢編》卷二五，〈西京大華嚴寺佛日圓照明公和尚碑銘並序〉：「癸丑（1253）中，有獨謨幹翁主者，太祖之女也（當為睿宗拖雷之女），權傾朝野，威震一方，仰師碩德，加『佛日圓照』徽號焉。」

<sup>91</sup> 程鉅夫著，張文澍校點，《程鉅夫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雪樓集》，卷一八，頁214-215。又見民國乃銳等輯，《解縣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區》〔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1970〕，第84冊），卷六，〈名宦志·元·伯德

烈兀西征後，此分地乃轉入忽必烈手中。

此外，隸屬拖雷的許兀慎（忽神）部將領的分地也在解州，這是因為在大蒙古國時代，某一諸王和從屬於他的家臣的分地彼此相鄰的情況不乏先例。如阿里不哥的謀臣李魯歡的分地也在真定（東鹿）。而從屬於朮赤家族的八鄰部首領豁兒赤的分地則與朮赤分地呈犬牙交錯之狀。<sup>92</sup> 忽睹都的次女失鄰·阿哈（Širin-āqā）嫁給了許兀慎部的禿兒赤駙馬（*Tūrjī-gūrkān*）。<sup>93</sup> 後者是成吉思汗時代「四傑」博爾忽（Boroqul）的後裔。博爾忽，太祖時為第一千戶。其子脫歡則侍奉憲宗四出征伐，「有拓地功」；孫失里門（Širemün），從世祖忽必烈征六詔等城，可以說是拖雷家族世代倚重的「元勳世臣」（老奴婢 *ötögü boyol*），<sup>94</sup> 又兼之得尚公主，因此他們也獲得「平陽路五戶絲二百戶」的分封。<sup>95</sup> 堤一昭認為其地當屬平陽路的聞喜縣。<sup>96</sup> 而這在李朮赤的文集中可以得到印證。他記載了博爾忽後裔的一支塔察兒忽神留駐中原的事情，「祖考別里虎台繼佩弓矢，事憲宗皇帝，襲長部伍。……考密里察而事世祖皇帝，繼佩弓矢。中統元年，授大河以南統軍」。<sup>97</sup> 此碑又見於《聞喜縣誌》，作《雲中襄懋公忽神神道碑》，在縣東鎮。稱塔察兒曾孫名伯里闍不花。<sup>98</sup> 洞霞觀即其舊宅而舍為觀；白蓮寺即其所創建景福院。不過堤一昭因聞喜縣元代屬於平陽路，而朮赤家族又是平陽路最大的封主，所以堅持認為博爾忽家族和朮赤家族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這點不無可商

那》。關於旭烈兀分地，可參考松田孝一，〈フラグ家の東方領〉，《東洋史研究》（京都）39（1980）：35-62；漢語摘譯見馬翼譯，〈旭烈兀家族的東方領地〉，《蒙古學譯文選·歷史專輯》（呼和浩特：內蒙古社會科學院情報研究所，1984），頁24-38。

<sup>92</sup> 韓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鄰近諸部〉，氏著，《穹廬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頁353。

<sup>93</sup> 《史集》卷一，第一分冊，頁366。《史集》沒有交代失鄰是誰的女兒，但參考《五世系》，Širin-āqā 失鄰·阿哈是拖雷子忽睹都之女，「她的丈夫是出自許兀慎（忽神）[qūshīn] 部的禿兒赤 Turjī 駙馬」。

<sup>94</sup> 《元史》卷一一九，〈博爾忽傳〉，頁2429, 2953。

<sup>95</sup> 同前書，卷九三，〈食貨志·歲賜〉，頁2435，「塔察兒官人」條。

<sup>96</sup> 堤一昭，〈元代華北のモンゴル軍團長の家系〉，《史林》（京都）75.3（1992）：64。

<sup>97</sup> 李朮赤，〈菊潭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6冊，景蘋香零拾本），卷二，〈大元故鎮國上將軍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戶府副都萬戶贈輔國上將軍樞密副使護軍追封雲中郡公謚襄懋忽神公神道碑〉，頁484下-485下；《山右石刻叢編》卷三七，頁549上-550下。

<sup>98</sup> 余寶滋修，〈聞喜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民國八年〔1919〕石印本），卷二〇上，〈金石〉，頁19。

權之處。因當時分封往往割裂州縣，呈犬牙交錯之狀，故同一地區內可能分佈有多支蒙古宗王勢力。

## 二・忽必烈之澤州分地

蒙哥汗三年（1253，癸丑）忽必烈被授予京兆以及懷、孟地區作為其在漢地的分地。除上述二處外，他在山西的澤州地區似乎也有著自己的勢力範圍。儘管尚未發現直接記載其封授關係的史料，但由於蒙古諸王的分地具有繼承性，因此我們可以用較晚的史料來推考早期的分封關係。<sup>99</sup>

澤州位於山西省南部，與河南省接壤，是攻略河南的「沖隘」之道。蒙古滅金，澤州也遭受了長期的戰亂創傷。李俊民云：「金國自大安之變，元兵入中原，北風所向，無不摧滅者。貞祐甲戌（1214）二月初一日丙申，郡城失守，虐焰燎空，雉堞毀圯。室廬掃地，市井成墟。千里蕭條，闐其無人。後二十年大兵渡河。甲午正月初十日己酉，蔡州城陷，金運遂絕。大朝始張官署吏。乙未遣使詣諸路料民。」而經過近二十年的戰禍，澤州居民離散，人口損失嚴重。直至乃馬真后攝政初年（壬寅，1242）「續括漏籍，通前實在一千八百一十三戶」。無怪李俊民要發出「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其可知也。噫！生斯世者，何不幸邪！」的感慨。<sup>100</sup> 由於澤州民賦稀少，因此《元史·食貨志·歲賜》章在記載窩闊台丙申的名單中並未將其列入。不過，劉因在為澤州世侯段直所作的墓誌銘中，提到澤州當時已經成為某一「親王」的分地：「國初，凡守親王分地者，一子當備宿衛。紹先，宿衛王府。」<sup>101</sup> 此位「親王」究竟為何人，史文並無記載。但據劉因〈嘉甫從親王鎮懷、孟〉詩題可以推知，其人正是坐擁

<sup>99</sup> 符拉基米爾佐夫認為：「（蒙古社會中）氏族和氏族分支領有一定地域」，這種兀魯思分地的使用權又往往是世襲的。而在漢地，蒙古諸王位下的分地，在形式上與其草原分地一樣，也是具有專屬性且不可隨意變更的；參《蒙古社會制度史·第一編》，頁158。

<sup>100</sup> 《莊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1190冊），卷八，頁642上-644上。

<sup>101</sup> 劉因，《靜修文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景元刊本），卷一六，〈澤州長官段公墓誌銘〉，頁12下-14上；錢大昕認為「〔段〕直卒于憲宗朝，未嘗事世祖矣」；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轉引自《元史》卷一九二，〈良吏·段直傳〉，頁4375，校勘記二。今據此碑可知錢氏斷語有誤。

「懷、孟」分地的忽必烈！<sup>102</sup> 如此，則可推知澤州於降附蒙古之初就歸入拖雷家名下了。

直到一二五三年，史料中才越來越多地出現忽必烈在澤州頒發令旨，干預地方事務的記載。史載「今上〔忽必烈〕在潛邸，有以公〔段直〕興學禮士，聞者嘉之，特命提舉本州學校事。未拜而公卒，年六十五」。<sup>103</sup> 文中「段公」為段直，他起兵澤州，故「應得澤，遂佩黃金符，為州長官凡廿餘年，是澤州地區最大的世侯。而《鳳臺金石輯錄》中更是保存了自癸丑年（1253）至甲寅年（1254）忽必烈交付澤州名儒李俊民的令旨五道：

第一道，遣闕闢子清馳驛，召李狀元，思欲一見，唯不以老為辭。必無留滯，即許遣歸。癸丑年五月日。

第二道，特加號「莊靖先生」。癸丑年七月十二日辭歸。

又受令旨，莊靖先生求歸念切，尚推舊學，善誘諸生，仍以姪孫仲修為後。仰懷、孟州官劉海、澤州官段直以時奉贍，無忘敬禮。准此。

又甲寅年五月二十七日，奉御董文用齎奉到令旨。示狀元李俊民：年前秋會盤六（按：當為六盤之誤）軍眾，倉未及進議，近得啟言甚便，今欲復召，恐年老難行。外據軍國重事，暨有可舉人材，更當以聞。准此。

又甲寅年七月二十日，宣差周惠德復齎到令旨：澤州莊靖先生呈本州見有進修學業劉璋、張賢、張大椿、申天佑等，乞勸獎事。准呈。仰澤州長官段直、鎮撫申甫等常切提學，仍省諭諸生：恭勤進修，遵依教命，無得慢易。准此。

後列：參議劉巨川男學錄汝楫立石。學政劉夢澤，學諭吳輝，提舉縣令張德顯，提舉司官賈鳳儀，提舉興修學校馮裕、劉興、張山，同提舉學校趙庚、申甫，澤州長官提舉學校段紹隆。<sup>104</sup>

原書後附錄清人考釋認為，蒙古初年「職官未備，皆係承制劄授，學職繁多，至中統二年置諸路學校官。省置正副提舉二人，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始有定制」。這

<sup>102</sup> 《靜修文集》卷七，頁 116。另，海老澤哲雄曾推測其人為朮赤家族宗王，似有不確；見李治安漢譯，〈關於蒙古帝國東方三王家諸問題〉，頁 14。

<sup>103</sup> 《靜修文集》卷一六，〈澤州長官段公墓誌銘〉。

<sup>104</sup> [清] 姚學甲，《鳳臺金石輯錄》（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第 31 冊），卷一，〈元令旨五道〉，頁 222 下-223 上。

是正確的，元初的蒙古大汗、諸王把儒學看作和佛教、道教一樣的宗教，往往通過頒行令旨護持學校、名儒以期為己祈福。

令旨中提及之闊闊子清，王惲〈中堂事記〉稱其「嘗受學于王百一、張耀卿。其父潛邸舊臣，世為阿塔赤（Aytacı），漢語群牧所官也」。<sup>105</sup> 他的身分相當於世祖家臣。而「諸生申天佑」為「申甫之子，仕終廣濟丞」。<sup>106</sup> 其餘諸人則概不可考。

一般說來，大蒙古國時期諸王令旨多用於在所領封地內宣示某種特權：如豁免寺院賦稅、任命位下長官，或優禮某些居住在其分地內的高僧、名儒而頒佈。參看元好問一二四九年所作〈令旨重修真定路廟學記〉，由於真定路丙申分封後即為拖雷系分地，故忽必烈得以令旨宣諭真定長官重修廟學。<sup>107</sup> 又如元初真定名士張礎，為廉希憲舉薦於忽必烈潛邸，而真定原為拖雷後唆魯禾帖尼湯沐邑，嗣後為其幼子、忽必烈之弟阿里不哥所繼承。阿里不哥以礎不附己，銜之，遣使言於世祖曰：「張礎，我分地中人，當以歸我。」世祖命使者復曰：「兄弟至親，寧有彼此之間，且我方有事於宋，如礎者，實所倚任，待天下平定，當遣還也。」<sup>108</sup> 可見諸王行令旨召辟幕僚也並非可以任意為之的，而是僅限於在所屬的分地中方始有效。據此，我們可以認定忽必烈於一二五三年前後以令旨宣召李俊民一事表明，澤州當時已經在其分地之內。

在至元九年（1272），當安西王忙哥刺襲封其父的京兆府分地時，澤州也作為忽必烈潛邸分地之一部分同時轉入其位下，而忙哥刺卒後則為其子阿難答所繼承。證據有二，其一為王惲〈過鹿臺山〉詩，詩有題注云：「〔鹿臺山〕在澤州沁水縣南二十里，時被安西王命，伐石於此。」<sup>109</sup> 此處的安西王為忙哥刺，所謂「被王命」當指奉諸王令旨。王惲於至元十三年即「平陽秩滿」，<sup>110</sup> 那麼他因公事經過平陽路下屬之澤州的時間應當在「至元十三年」前，而姚燧《牧庵集》載，「〔至元十年〕，秦藩（安西王府）肇建，方冬發萬人築白海（Čayan-

<sup>105</sup> 《秋澗集》（收入《四部叢刊》），卷八二，〈中堂事記〉，頁9a。

<sup>106</sup> 《鳳臺金石輯錄》卷一，〈元令旨五道〉，頁223上。

<sup>107</sup> 《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卷三二，頁664-666。

<sup>108</sup> 《元史》卷一六七，〈張礎傳〉，頁3929。

<sup>109</sup> 《秋澗集》（收入《四部叢刊》），卷二，頁14上。

<sup>110</sup> 同前書，卷七五，〈木蘭花慢·序〉，頁3：「（至元）十三年，平陽秩滿」。

nör) 行邸」。<sup>111</sup> 所以王惲所見到的「伐石於澤州」當與安西王府的修建有關。既然安西王的令旨可以在此地通行，也就說明澤州當時仍處於安西王勢力範圍之內。

另一則記載則見於近年出土的元代徐寬墓誌，墓誌謂：「……侯諱寬，字寬甫，軀幹雄偉，器宇豪邁，讀書略通大義，弱冠，盡能解諸國語。至元十四年，皇子安西王分封西土，開相府，於關、陝遜選，皆天下俊傑。侯預焉，擢爲譯史，兼通事。……未幾，升充秦王府都事。〔秩？〕滿，以銓例調澤州州判。」<sup>112</sup> 今案，據〈諸王表〉所載，安西王忙哥刺於至元十年益封秦王。至元二十四年，其秦王號爲次子接檀不花所襲，未幾轉入阿難答手中，後世多以秦王阿難答稱之。<sup>113</sup> 此處所載之秦王，應指阿難答。而墓主徐寬之身分爲阿難答位下僚屬，按照元代慣例，「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其職。至元二年，詔以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遷外，其所屬州縣長官，於本投下分到城邑內遷轉」。<sup>114</sup> 也就是說，王府有權在諸王分地內以令旨形式任命官吏。故徐寬之例也證明了澤州處在安西王許可權所施範圍之內，而這正是繼承自忽必烈所擁有的分地。

### 三・山西趙城、浮山、洪洞地區

山西趙城、浮山、洪洞地區可能也是拖雷—忽必烈家族所屬分地。今檢索碑誌、金石書目，就此問題略加考述。

元延祐間，趙城縣尹王刺哈刺撰有《重修明應王殿之碑》，提及平陽路（大德七年後改爲晉寧路）趙城縣廣勝寺中，供奉有「世祖薛禪皇帝御容、佛之舍

<sup>111</sup> 《牧庵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景武英殿本），卷二五，〈武略將軍知秦州史君神道碣〉，頁 17 下。

<sup>112</sup> 李允升，〈元故承事郎晉寧路同知解州事徐公墓誌銘〉，收入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下冊，頁 166。

<sup>113</sup> 《元史》卷一〇八，〈諸王表〉，頁 2736。

<sup>114</sup> 同前書，卷八二，〈選舉志〉，頁 2051-2052。另有一例，〈都水監勾當官先兄〔趙文煒〕墓誌〉，載澤州士人被擢至安西王位下出任吏職。「兄諱文煒，字德明。澤州高平縣慈桂里人。……〔二男〕次曰懇，安西司竹監使」；碑載胡海帆、湯燕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徐國衛捐石刻拓本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15。

利、恩賜藏經」等物，「乃爲皇家祝壽之所由」。<sup>115</sup> 今案，元代供奉有先朝帝、后御容的寺廟、道觀，除世祖朝以後奉皇帝敕令於大都郊外修建的神御殿外，大部分皆是由其原先分地中寺觀升格而來。如位於真定的玉華宮孝思殿爲「世祖所立。以忌日享祀太上皇、皇太后御容」，<sup>116</sup> 最初爲忽必烈母唆魯禾帖尼的分地中舊立道觀。趙城雖非忽必烈「龍興之地」，<sup>117</sup> 而廣勝寺卻得以與真定玉華宮同享此殊禮，應該是其曾與拖雷家族有著特定的施捨、奉納關係故。

同屬平陽路的浮山、洪洞、趙城地區的道教宮觀也受到拖雷—忽必烈家族保護。今發現與此相關的拖雷—忽必烈家族聖旨、令旨多通。茲按發佈年代先後表述如下：

(一) 元憲宗八年《蒙哥皇帝聖旨碑》（發佈於戊午，1258，三月十一日）；<sup>118</sup> 《□□大王令旨碑》（發佈於戊午，1258，四月十三日）兩通，發佈對象均爲高平縣浮山天聖宮。《蒙哥皇帝聖旨碑》的內容是禁絕道士私吞香火錢。《□□大王令旨碑》起首則有「蒙哥皇帝聖旨裏」，「□□大王令旨裏」等元代聖旨、令旨碑慣用的公文套語。據目驗過此碑原石的村岡倫教授稱，「第二行的

<sup>115</sup> 黃竹三、馮俊傑等編，《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03），第一輯，〈洪洞水神廟霍泉水利碑刻集〉，頁 15-16。碑文又收錄於柴澤俊、任毅敏編，《洪洞廣勝寺》（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371-372。

<sup>116</sup> 《元史》卷七五，〈祭祀志〉。關於供奉歷代皇帝御容的大都敕建寺院，參看中村淳，〈元代大都の勅建寺院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58.1 (1999)：63-83。中文摘譯見寶力格 (Bulay)，〈元大都敕建寺院概述〉，《蒙古學通訊》2003.1：25-35。案，韓國新發現之《至正條格》殘本中錄有一則中書省奏文，言凡世祖在位期間所建，有「影堂的寺院」，一直以來皆視同諸王、駙馬位下封地，享受「撥賜地土」的優惠。可藉以看出「供奉御容」寺、觀和投下分地的關聯性；參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校註本》（首爾：韓國學中央研究院，2007），〈條格〉，卷二六，〈條格·田令·撥賜田土〉，頁 59：「元統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334)……如今除世祖皇帝時分，并（案，『并』疑為『叛』之訛）有影堂的寺院裡撥賜外……元撥賜與來的地土，悉數還官。」

<sup>117</sup> 元永貞，〈真定玉華宮罷遣太常禮樂議〉云：「今玉華宮原廟列在郡國，又非龍興降誕之地。主者以臣僕之賤，供奉御容。非禮之甚。」見蘇天爵編，《元文類》（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景元至正二年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卷一五。

<sup>118</sup> 此《碑》承蒙王汝雕先生來函告知。《元代白話碑集錄》、祖生利《元代白話碑文研究·下編》均未收。碑影照片曾收入浮山縣三晉文化委員會編，《龍角仙都》（內部資料，臨汾：臨汾地區工藝美術印刷有限公司，1997）一書，圖版見頁 130；錄文見頁 188-189。錄文又見王汝雕、王汝山編，《臨汾歷代碑刻文選》（吉林：延邊大學出版社，2005），頁 38。

『大王令旨裏』的『大王』的上面的部分，不是被磨損而看不清楚，而是故意空出來的」。碑文內容大致是重申蒙古大汗保護宗教，禁止侵奪寺產的命令。而對於這位名字闕失的「大王」，村岡倫將其比定為「朮赤家族的別兒哥」或「窩闊台子闕出家族的孛羅赤」。對於為何題名出現空缺，村岡倫的解釋是：「可能因宗王捲入叛亂，出於忌諱而故意空闕其姓名。」<sup>119</sup> 但我們已知，當時住持浮山天聖宮者為道士張志謹（道號「寧神子」）。<sup>120</sup> 張氏雖受教於披云真人宋德方，但宋氏早卒（丁未，?-1247），而張志謹與窩闊台家族似無甚瓜葛。<sup>121</sup> 而在蒙哥汗時代，窩闊台家族在平陽地區權利大部分遭到褫奪，朮赤家族則偏在一隅，只是委託投下官員代為管理。相反，以蒙哥、忽必烈為首的拖雷系在此地區卻相當活躍，曾多次頒發聖旨、令旨以干預當地教門事務。<sup>122</sup> 同時，《□□大王令旨碑》發佈在《蒙哥皇帝聖旨碑》之後，內容也只是重申大汗對寺觀廟產的保護，故可推知：無論此處之諸王為何人，此時大汗蒙哥對平陽路浮山地區有著直接控制權。而考慮到忽必烈在蒙哥汗後期因參與南征，頻繁遣使召見山西南部之三教士人，故此碑更有可能為其所立。<sup>123</sup> 而稍晚在澤州高平縣等地頒行令旨

<sup>119</sup> 參看村岡倫，〈蒙古帝國時代の漢地における諸王の権益〉，發表於南京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東亞史及其史料研究：中日高校第四次學術交流會」（南京：南京大學歷史學系，2009年3月14日），頁75-76；趙瑩波漢譯，頁83-84。此後村岡倫又撰文，〈モンゴル時代の山西平陽地区と諸王の権益：聖姑廟「阿識罕大王令旨碑」より〉，《13、14世紀東アジア史料通信》10（2009）：1-14。兩文內容大體相同，唯後文增補了一二五八年《□□大王令旨碑》的錄文。此碑《元代白話碑集錄》、祖生利《元代白話碑文研究·下編》皆未曾收錄。碑目見於解希恭、張新智編，《三晉石刻總目·臨汾市卷》（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頁167。原碑現存臨汾東郊浮山縣天聖宮遺址。

<sup>120</sup> 參〈送披云道人頌〉，收入陳垣、陳智超編，《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484-485。

<sup>121</sup> 案，張氏曾分別於乃馬真后四年（1245）、海迷失后二年（庚戌，1250），受成吉思汗遺孀「公主皇后」發佈懿旨，然未發現其與窩闊台家族成員有何授受關係。又，乃馬真后四年懿旨起首語曰「皇帝聖旨裡皇后懿旨裡」，質諸史實此處「皇后」即「公主皇后」；劉曉，〈成吉思汗公主皇后雜考〉（中國國學網，<http://www.confucianism.com.cn/html/lishi/1439852.html>，搜尋2011.02.04），原刊《民大史學·第五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錄公主皇后懿旨二道，唯遺漏〈送披云道人頌〉所載懿旨。

<sup>122</sup> 現知計有：〈一二五二年安邑長春觀道教真人劄碑〉、〈一二五二年平遙崇聖宮給文碑〉、〈一二五三年平遙崇聖宮給文碑〉等；見《元代白話碑集錄》，頁17-19。

<sup>123</sup> 此外，蒙哥汗時代，窩闊台家族倖存子嗣發佈令文之起首語，多沿用太宗一定宗朝舊習，自稱「太子」而非「大王」，也是一項顯著特徵；參看《元代白話碑集錄》所錄：《一二四五年藍厓重陽萬壽宮聖旨碑》（實為闕端太子令旨），頁12；《一二四五年、

的諸王「阿識罕」，也並非如村岡倫文中所認為的：是「貴由長子忽察後裔」。<sup>124</sup>據元代文獻記載，阿識罕主要活動於成宗朝，<sup>125</sup> 在至元二十七年（1290）到大德元年（1297）間，於高平縣發佈多道令旨，甚為活躍。但綜合相關史料，他似更可能是拖雷家族的疏屬宗王。<sup>126</sup> 而其在高平地區的活動，應該是其繼承自父輩的權益之反映。

一二四七年鄆縣草堂寺闕端太子令旨碑（二～四），頁 13-15；《一二五〇年藍屋重陽萬壽宮聖旨碑》（實為闕端之子彌里果帶太子令旨），頁 16；《一二五七年鹿邑太清宮令旨碑》（海都太子），頁 20。反之，拖雷系諸王如忽必烈、旭烈兀等所發令旨多稱「大王」，如〈一二五〇年涇陽重陽延壽宮給文碑〉，見《道家金石略》，頁 768；〈護必烈大王令旨〉，見《北京圖書館藏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 48 冊，圖版 177；考證見周清澍，〈忽必烈早年活動和手跡〉，《中國史研究》4.1 (2005)：111-115。而筆者更傾向於相信：此處缺失的人名為忽必烈，因忽必烈於令旨發佈後僅兩年（1260）即就大汗位，相去時間甚短。頒令之時例須稱「大王」，但刊石之時或在即位後，自不得再以「大王」稱之。故闕而不刻，亦在情理之中。相似的情況可參看鄭麟趾修，《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第 1 冊，卷二五，〈元宗世家·一〉，頁 380 下-381 下，已載：「庚申（1260）三月丁亥，忽必烈大王即皇帝位」，但下文復稱其為「皇弟」，稱「令旨到日以前」云云，是忽必烈即位初稱謂尚沿襲舊稱。而在《元史·外夷·高麗傳》，頁 4611 中，同一文句被改寫作「聖旨到日以前」，皆為因前後身分不同而造成各處稱謂的混亂。

<sup>124</sup> 見村岡倫著，趙瑩波漢譯，〈蒙古帝國時代漢地的諸王權益〉。

<sup>125</sup> 高平縣有一通大德元年（1297）以阿識罕名義頒佈給聖姑廟的《令旨碑》，收入《高平金石志》，唯是書整理者誤標作《大元皇帝敕諭碑》；見王樹新編，《高平金石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669；李有恭，〈重修萬壽宮記〉文中有：「至元廿七年（1290），……於時，敬奉阿識罕大王令旨，香幡護持。……了此大緣，實賴前功德主千戶段紹先。」同前書，頁 182-183。案，高平，元屬澤州。段紹先，為澤州世侯段直子；見《靜修文集》卷一六，〈澤州長官段公墓誌銘〉。如前文所述，此地當屬拖雷系忽必烈家族勢力範圍。同時，阿識罕《令旨碑》所護持的「馬仙姑□徒門祠廟」分佈之處，除澤州高平外，另有平陽路潞州、懷孟路武陟。皆與拖雷家族勢力範圍有關。

<sup>126</sup> 諸王阿識罕 (\*Ašiqan) 其人，見《元史》卷一八，〈成宗本紀〉，頁 398：「元貞元年（1295）十二月癸卯……賜諸王押忽都、忽刺出、阿失罕等金各二百五十兩。」此三人中，押忽都 (Yaqutu) 為拖雷子拔綽 (Böčäk) 孫；忽刺出 (Quraču)，雖然《元史·宗室表》中僅記載合赤溫 (Qači'un) 曾孫忽刺出一人。但檢核《史集》卷二，〈蒙哥本紀〉，頁 234，蒙哥子阿速帶 (Asudai) 有一子名忽刺出，效力於忽必烈處；而阿里不哥子玉木忽兒 (Yomuqur) 亦有一子名忽刺出，殊難判定確指何人；同前書，頁 367。但蒙一元時期朝覲、賞賜等活動，一般以同一個「家族集團」為單位。而從押忽都之出身及阿識罕行使權力的範圍來看，此三人出自拖雷家族支裔的可能性似乎更大；參考 Paul Pelliot and Louis Hambis, *Le Chapitre CVII du Yuan Che: Les Genealogies Imperiales Mongoles dans L'histoire Chinoise Officielle de La Dynastie Mongole* (Leiden: Brill, 1945), pp. 29-33, 100.

(二) 〈忽必烈大王敕董若沖令旨〉<sup>127</sup>

忽必烈大王令旨示姜先生：

「你若前來時，我欲將你軍裏去呵，你不肯有來，卻□許去開平府。我如今回來，專差別撒里、楊顯卿鋪馬裏取你去也。候來春二月天氣暖和時分，開平府來者。卻不是應了你前日底言語那甚麼。江南別無異物，茶、撒花你取來者。外據祈禱□□□合用的一切物件，都盡將來者，想宜知悉。」

己未年（1259）閏十一月十三日衛州北行。

據〈敕賜靖應真人神道碑〉可知，姜善信，少從蓮峰真人斬道元入道，初識忽必烈於憲宗九年（1259）。其時「忽必烈奉命南伐，駐師（河南）曹、濮間，召公馳驛，謁於帳殿」，或因為姜氏「宅心清靜、稟氣沖和。未來非筮而可知，所過不言而自信」，分析軍國大事「蔑不濟矣」，<sup>128</sup> 深得忽必烈賞識。遂有發佈令旨加以褒揚之舉。和前述李俊民事例相類，僅為諸王之一的忽必烈，是無權力從其他宗王分地中徵召謀士的。姜氏時駐跡於趙城縣（元初隸平陽府）禹王廟，故可知，趙城亦屬忽必烈分地之一。

（三）中統三至四年，忽必烈頒發給趙城縣道士姜善信聖旨四道，內容為特旨「賜靖應真人號」，命其代為「虔告禹皇」。<sup>129</sup> 並遣使阿乞失里海牙（Aq Širiqaya）持香爐往謁。而至元十年（1273）以後，由於安西王繼承了忽必烈在山西地區分地。故而〈敕賜靖應真人神道碑〉中又云「癸酉（1273），上遣使諭公謁皇子安西王於長安」。

（四）至元十二年（1275）《龍門禹王廟聖旨》。這是發給繼姜善信之後主持當地道教事務的董若沖的。文中有：

光宅宮真人董若沖，繼靖應真人姜善信，〔在〕平陽路榮河、臨汾縣起改後土、堯廟，及於河、解、洪洞、趙城修理伏羲、媧皇、舜、禹、湯、河瀆等廟宇。仰董若沖凡事照依累降聖旨，依舊管領行者。<sup>130</sup>

<sup>127</sup> 〈忽必烈大王敕董若沖令旨〉，收入張江濤編，《華山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頁262-263，題為編者所擬。案，原書錄文誤置此令旨於文末，當據圖版移作首段。

<sup>128</sup> 李槃，〈敕賜靖應真人神道碑〉，見《山右石刻叢編》卷二七，頁328-329。

<sup>129</sup> 〈忽必烈聖旨碑〉，見李國富、王汝雕、張寶年等編，《洪洞金石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8），頁56。

<sup>130</sup> 一作〈宅宮聖旨碑〉，見《臨汾歷代碑刻選》錄文，頁7，圖版1；祖生利，《元代白話碑文研究·下編》，頁57。

而更可注意者，此則聖旨中將隸屬平陽路的「臨汾、洪洞、趙城」和早已是拖雷家族勢力範圍的「河、解」二州並列，更是證明這些地區和拖雷後裔的分地有關。

（五）《一二七六年龍門禹王廟令旨碑》，<sup>131</sup> 此碑為安西王忙哥刺發佈給住持龍門禹王廟之姜氏嗣法董若沖的護持令旨。

#### 四・潞州分地

拖雷庶子忽睹都在潞州地區擁有分地。忽睹都，一作胡土虎，為拖雷庶子。<sup>132</sup> 漢文史料記載，「太宗七年，皇子曲出及胡土虎伐宋」。<sup>133</sup> 波斯史料中則更為詳細，云：「同年（1234），窩闊台合罕在阿昔昌（*Ašījānk*）草原，派自己的兒子闕出和拙赤—哈撒兒之子宗王忽突忽前往被稱為南家思的摩秦」。<sup>134</sup> 需要指出的是：《莫斯科集校本》校記顯示：「拙赤—哈撒兒」一詞僅出現於布洛舍（*Blochet*）本中，<sup>135</sup> 而其他各本皆作「宗王忽睹都 *šahzārda Qūtūqū*」，亦即〈太宗本紀〉中之「〔皇子〕胡土虎」。而又據《元史》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及《五世系》所載成吉思汗諸子世系，拙赤—哈撒兒並無一叫忽睹都的兒子。由此可以斷定，此處所指當為拖雷庶子忽睹都。元代危素撰〈故榮祿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月魯帖木兒公行狀〉：

合刺……幼侍睿宗皇帝……世祖皇帝即位之初，阿里不哥畔……世祖憐其忠，賜以返梁田百頃及潞州牧地百餘頃，蓋闕赤、忽禿都二太子避暑樓。<sup>136</sup>

<sup>131</sup> 漢文碑銘見《元代白話碑集錄》，頁 25；祖生利，《元代白話碑文研究·下編》，頁 59。八思巴蒙古文碑銘見照那斯圖，《八思巴字蒙古語文獻·II·文獻彙集》（東京：亞非研究會，1991），頁 22。

<sup>132</sup> 《史集》卷二，頁 191，作 *Qūtūqū*；Ms.《五世系》作 Persian: *Qūtūquq*（當為 *Qūtūqū* 之誤）/ Mongolian: *Qutuqu*.

<sup>133</sup> 《元史》卷二，〈太宗本紀〉，頁 34。案，〈太宗本紀〉另有「中州斷事官胡土虎那顏」，實為成吉思汗弟失吉·忽篤忽。其人在波斯史料如 Ms.《五世系》中始終被稱作 *Qūtūqū Nūyān*，自然與拖雷之子忽睹都無涉。

<sup>134</sup> 《史集》卷二，頁 60。「拙赤—哈撒兒之子」為衍文。

<sup>135</sup> 《莫斯科集校本》，Том II, Часть1, p. 119, n. 25.

<sup>136</sup> 《危太僕文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 7 冊，景嘉業堂刊本），續集，卷七，頁 567 上。案，忽禿都即忽睹都。

此處所謂「避暑樓」即臨時駐牧時所搭建的營帳。<sup>137</sup> 由此看來，他似在大部分屬朮赤投下的潞州（屬平陽路）擁有分地。<sup>138</sup> 這或許是他和朮赤家族關係密切之故：忽睹都長女乞勒迷失 (Per. Kalmīš āqā / Mong. Kelmiš aqa) 和她的丈夫珊瑚歹 (Saljūtai) 一直和拔都汗的兀魯思呆在一起 (*bā ūlūs-i Bātū khān*)。<sup>139</sup> 至於為何忽必烈又將其轉賜他人，也許是因為忽睹都子禿客勒·不花早卒之故罷。<sup>140</sup>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稍稍明瞭拖雷系在山西地區的一些分佈情況。此外，元代文獻所明確記載的在蒙哥汗即位後，拖雷家族獲得的分地：旭烈兀的彰德路分地（一二五二年獲得），忽必烈的邢臺、懷孟、京兆分地 (1251-1252)，皆與澤州、解州、河州、浮山、洪洞、趙城、潞州地區相毗鄰，圍繞山西南部州郡向兩翼展開，在地理上連貫成一體。如果不是拖雷家族在山西南部地區擁有特殊權力，我們又該如何解釋這一「飛地」現象的存在呢？

此外還需要提及的是：出身山西太原、平陽兩路的文士，在忽必烈潛邸謀臣集團中雖然人數不若真定、邢臺舊臣之眾，所起作用亦復較弱，但尚具有一定規模。考慮到忽必烈本人雖早在太宗朝（甲辰，1244）便「思大有為於天下」，「延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至憲宗即位，則「盡屬以漠南漢地軍國庶事」。<sup>141</sup> 但究其身分，仍不過為一代行攝事之地方宗王，政治地位有限，更無權從明確隸屬別支諸王的民戶中去召辟人才。即便是忽必烈之幼弟阿里不哥，猶以分地中人服務於彼為憾。故其幕府儘管以人才濟濟而著稱，但考察其來源，仍然以出身或流寓於邢臺和真定兩地的文士為主幹，再附以若干由半獨立之漢人世侯手下網羅而來的名流等。<sup>142</sup> 而山西出身的潛邸謀臣群體的存在，無

<sup>137</sup> 如《元史》卷一八〇，〈耶律希亮傳〉，頁 4159：「初，六皇后命以赤帖吉氏歸鑄，生希亮於和林南之涼樓，曰禿忽思，六皇后遂以其地名之」，當為同一類建築。而在波斯文史料中有時也稱此種涼樓為 *Kūšk*，意即「亭子」；見 Hamdallah Mustawfi Qazwīnī, *Nuzhat al-Qulūb*, “E. J. W. Gibb Memorial,” vol. 23 (以下稱《心之喜悅》), Brill, Luzac & Co., 1919), p. 260.

<sup>138</sup> 麻革，〈重修廟學碑〉：「震宮得河東道，仍割州之吉邑之襄陵、潞城界嗣王，治襄陵」；見〔清〕錢鏞修，《襄陵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刊本），卷二十四；又見《全元文》第 2 冊，頁 236-237。

<sup>139</sup> Ms. 《五世系》。

<sup>140</sup> 《史集》卷二，頁 368。

<sup>141</sup> 《元史》卷四，〈世祖本紀〉，頁 57。

<sup>142</sup> 參考蕭啟慶，〈忽必烈「潛邸舊侶」考〉，氏著，《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上冊，頁 113-143。

疑和以忽必烈爲代表的拖雷家族在山西勢力的擴張有著直接的因果關係。

今據史籍可考知其出處大概者，除上文提及之李俊民、姜善信數人外，另有：

	姓名	應辟地點	事跡	史料出處
1	杜思敬	沁州	沁州長官杜豐之子。事世祖潛邸，由平陽路同知累遷治書侍御史。	〈杜豐傳〉 <sup>143</sup>
2	陳庚	平陽	耶律鑄置平陽路經籍所，招其任校讎之職，領所事。世祖征至六盤山，與語大悅。	〈故平陽路提舉學校官陳先生墓誌銘〉 <sup>144</sup>
3	許國禎	絳州曲沃	「世祖在潛邸，國禎以醫征至翰海，留守掌醫藥。」	〈許國禎傳〉 <sup>145</sup>
4	劉鬱	渾源人	中統元年（1260）組建中書省，召爲都事。	〈中堂事記〉 <sup>146</sup>

## 小結：大蒙古國時期的分封原則及特點

「投下分封」作爲蒙古帝國的基本制度，是遊牧國家將形成於草原深處的政治結構推行至定居社會中的一個例證。由於兩者之間的巨大差異，故在不同的時段其表現形式也有所不同。我以爲，在這一長段「社會失序」的時期中，研究者必須兼顧雙方立場，將歷史文獻和遊牧傳統置於同一視野下進行考察。通過對大蒙古國時期山西地區分封形態變遷的考察，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首先，誠如瓦薩甫 (Waṣṣāf) 所言：「名爲『大數目』的大中軍，歸成吉思汗子孫中登上〔大〕汗位的那個人所得 (*Ulugh Qūl yafnī Dalāt-yi buzurg mowsūm būd, tā har kas az Činggīz ka bar sarīr khāniyyat istighrār yābad.*)」。<sup>147</sup> 形式上，

<sup>143</sup> 《元史》卷一五一，頁3575。

<sup>144</sup> 《程鉅夫集·雪樓集》卷二一，〈故平陽路提舉學校官陳先生墓誌銘〉，頁258-259。而耶律鑄之父耶律楚材雖為窩闊台所倚重，然其本人卻在蒙哥汗即位後的大清洗中因忽必烈援救得免。故亦可列入世祖之「潛邸舊人」；參陳得芝，〈蒙元史讀書劄記（二則）〉，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頁464-467。

<sup>145</sup> 《元史》卷一六八，頁3962-3963。

<sup>146</sup> 《秋澗集》（收入《四部叢刊》），卷七九，頁2下-7下。

<sup>147</sup> Hammer-Purgestall 編譯本作 bāyad；見 *Geschichte (‘Abdallāh Ibn.Fadl-Allāh) Waṣṣāf’s* (Wien: Hof-u. Staatsdr., 1856), trans p. 94; text p. 98. 《瓦薩甫史節要》，頁28；《時間之

蒙古帝國及其最高權力帝國歸於大汗。但在當日蒙古宗室親貴看來，帝國同時也是全部黃金家族親貴們的公產——「實際上所有兒子、孫子、叔伯都分享權力和財富」。<sup>148</sup> 黃金家族成員在分配氏族共有財產等問題上，具有相對平等的權力。<sup>149</sup> 因此，漢文、波斯文史料中所謂「某一宗王」的分地，不過是以此家族家長概稱之，其中也一併包括獲封數目較少的家族成員、及與此家族有著人身依附關係的功臣、駙馬的分地。例如：哈刺和林草原是大汗代行管理的全體氏族公產，其周邊卻附著有眾多較為次要的諸王分地。<sup>150</sup> 成吉思汗庶子闊列堅既領四千戶屬民，其分地即在其中。而忽必烈即位前就在哈刺和林附近擁有草原領地，<sup>151</sup> 此塊草原領地 (*Yürt*) 當繼承自拖雷。但質諸情理，其獲封的時間應遠早於忽必烈位於華北漢地（京兆府、六盤山）的分地。

其次，因分封對象之不同，至少存在著兩種的分封原則：第一，正如許多研究者所觀察到的：在內亞草原本部，成吉思汗基本上是將整片連續的草原領地分配給某一位宗王（實際上也包括其所代表的整個家族），如朮赤家族獲得欽察草原、南俄直至外高加索地區；察合台家族分地則是從畏吾兒地之邊界起，直到薩馬兒干、不花刺之地為止；窩闊台家族為葉密立及霍博地區；而守灶子拖雷則坐擁蒙古草原本部。與此相對，成吉思汗諸弟集團則分佈在蒙古高原東部，沿草原至興安嶺一線展開。<sup>152</sup> 這既恪守了草原遊牧民必須擁有一塊固定遊牧地以供四

推移與土地之分割（瓦薩甫史）》 Jeld.1, 頁 51, 皆作 *yābad*, 詞根 *yāb- <yāftān*（獲得, to obtain），在此譯作「歸……所得」。

<sup>148</sup> 《世界征服者史》上冊，第一部，第 4 章，〈成吉思汗的諸子〉，頁 42。Allsen 也認為在最初的對於漢地、中亞、欽察、東歐的軍事行動中，皆貫徹了「黃金家族」成員集體指揮、共同管理的原則。而這一原則下迄貴由時代仍被大體遵守著；見 “Sharing the Empire,” p. 173.

<sup>149</sup> 符拉基米爾佐夫認為：「即使在諸王內訌期間，『黃金氏族』成員在公共的氏族共有財產中應享的權利，和實現其權利的可能性也沒有遭到否認。」見《蒙古社會制度史·第二編》，頁 195。

<sup>150</sup> 陳得芝即認為：「（哈刺和林）實際上是一塊特殊的黃金家族的共有地」；見〈元嶺北行省建置考（上）〉，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頁 127。

<sup>151</sup> 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關於成吉思汗分封中拖雷兀魯思的問題〉，頁 23-30。另李治安又撰文考證了忽必烈在哈刺和林附近的草原領地；見〈元世祖忽必烈草原領地考〉，《史學集刊》（長春）4.3 (2007) : 75-81，惟其結論似有可商榷者。

<sup>152</sup> 《世界征服者史》上冊，頁 42-43，「畏吾兒之地的邊界」(*Hudūd-i balād-i Uīghūr*)，Boyle 本未譯出，據 *Tārikh-i Jahāngūshā'i*, Jeld.1, p. 31 補出；參考 Thomas T. Allsen, “The Yuan Dynasty and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sup>th</sup> Century,” in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季駐牧的傳統；也反映了黃金家族公產制下分封的「原像」(Proto Type)。<sup>153</sup> 第二，隨著蒙古帝國的馬蹄越來越逸出草原邊界，「憑藉戰功」分配封邑就日益成為在新征服地區分封的主要原則了，此種原則本身是在擴張過程中對草原分封舊制的補充與演進。同時，由於當日所謂「封國」(*Ulus*)一詞更多地是指稱某一地域上的「人眾」，而非有著固定疆域形態的「政區」，是故「分封」亦是以確保獲分人口數的相對平均，非以佔有大致相等的土地面積為著眼點的。從而造成嗣後在整個大蒙古國管轄下的定居民區域中，諸王分地「犬牙交錯」之局面。<sup>154</sup> 這就可以解釋為何直到元世祖至元年間調整漢地路州時，仍保留了十數塊遙屬他郡的「飛地」型州縣。<sup>155</sup>

第三，因上述「依戰功分配」原則的存在，在分封過程中也漸漸滋生出與「公產制」原則相反的傾向：作為蒙古帝國的大汗，不僅能名正言順佔有最大份額利益，還能利用自身的政治特權，刻意安排自己的子嗣主導指揮各個方向征服

---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ed. Morris Rossab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 249.

<sup>153</sup> 比較平允的看法是，草原遊牧民也有著類似「封建制」(feudalist) 雜形的觀念，它表現為對本部落固定遊牧地的保護和對其他部落遊牧地的侵襲，但還遠未發育到成熟的、有著明確疆域邊界觀念的「封建國家」的程度；見 Bat-Ochir Bold, *Mongolian Nomadic Society: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Medieval' History of Mongolia* (London: Curzon, 2001), pp. 86-87.

<sup>154</sup> 呵木兒時代史家 Mu‘īn al-Dīn Natanzī 在其所著《木因歷史選》中曾記載：「因為以前在成吉思汗朝時，對四子進行了分封，每一個兒子都在另一個兒子的封地內指定了一些分地。由此之故，在他們〔的分地〕之間信使不得不來回奔馳。」(Čūn dar qadīm al-<sup>c</sup>ahd-i Činggīz Khān bar čahār pisar qismat kard wa har farzand-ī rā dar mamlakat-i farzand-ī-yi dīgar milk-ī čand mogarrar kard tā ba-wāsita-yi ān peywasta dar miyān-i īšān īlčiyān mutaraddid bāšand.) 見 Mu‘īn al-Dīn Natanzī, *Muntakhab al-Tawārīkh-i Mu‘īnī* (以下稱《木因歷史選》), Tehrān: Kitabfurust-yi Haiyām, 1957), p. 427. 這段記載反映的是蒙古帝國在河中、東部波斯地區分封樣貌的實錄，它和漢文史料中諸王在漢地「裂土分民」、「一道細分」的描寫何其相似，不啻是上述「犬牙交錯」式分封形態的典型寫照。案，波斯語譯文參考 Allsen 英譯，有所修改；“Sharing the Empire,” p. 184.

<sup>155</sup> 關於所謂「飛地型州縣」，參看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頁 106；又周振鶴主編，李治安、薛磊著，《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元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 324。唯李文云「由於元廷多注重投下封君的劃一，而不顧及路州轄區在地理、空間上的集中」，認為「飛地州縣」之出現乃太宗丙申（1236）分封後二、三十年「置路州」所造成的結果；見《元代分封制度研究》，頁 104。似乎對此現象產生的根本原因，未能更為深入地思考。

戰爭。<sup>156</sup> 由於參與征服行動，直接關係到戰後的分地分配，指揮方面則可名正言順地攫取其中質量上佳者，故此舉包含有優先壯大本支力量的考慮。此外大汗還可以通過罰沒犯罪諸王分地，重新調整既定財富的分配，進而不斷對「公產」原則加以侵蝕、破壞，以達到削弱疏屬諸王勢力，確保汗統的穩定延續。這是因為在呈分支結構的遊牧社會內部，旁系兄弟既是其向外擴張的重要倚靠，又是覬覦汗位的潛在競爭對手。<sup>157</sup> 在此種背景下，伴隨著爭奪汗位而不斷上演的政治清洗一再改變分封的格局。例如，成吉思汗幼女阿勒塔倫 (Altalun) 公主，因被冠以鳩弑窩闊台合罕的罪名而遭處死，<sup>158</sup> 故在〈食貨志·歲賜〉記載中，其名下僅繫有壬子年 (1252) 重新分配的真定畠零民戶二百餘戶，與成吉思汗所出另幾位公主所封數相去懸絕，<sup>159</sup> 而其此前所擁有的分地封民無疑在死後為貴由汗

<sup>156</sup> 如前述，窩闊台甫即位，就安排貴由負責對遼東的征伐，闊端負責對土蕃的征服，而闊出則進攻南宋，正是為了確保大汗直系能在蒙古帝國的每一個方向的征服行動始終保持控制權，從而在將來的分配獲得最大的利益。唯一的例外則是：稍後貴由在指揮對欽察地區的軍事行動中，遭到了來自朮赤家族的強烈抵制。由於朮赤分地距離蒙古帝國核心區域最遠，勢力也早已鞏固，因此窩闊台不得不與其妥協，責罰貴由遠成了事。所謂在遠征欽察部落的慶功宴上因「爭喝盞」而起爭執，不過是《秘史》作者的飾詞罷了；見《蒙古秘史》，第 275-276 節，頁 481-482；《元朝秘史·續集》卷二，頁 291-295。基於同一目的，蒙哥汗上臺後，立即派遣自己的同母弟：忽必烈和旭烈兀出征漢地和「回回哈里發」國；參看 Allsen, "Sharing the Empire," p. 174.

<sup>157</sup> 例如：汪罕即位後便大肆「殺諸昆弟」；見《聖武親征錄校註》，頁 38b。而成吉思汗登大汗位後不久，就藉故奪走了胞弟合撒兒位下的大量百姓；見《蒙古秘史》，第 244 節，頁 405。這種現象同樣也可得到人類學研究的支持：在遊牧社會中，兄弟關係是充滿競爭性的，親兄弟往往演變成爭奪部落資源過程中的有力敵手；見 Fredrik Barth 著，黃建生譯，《斯瓦特巴坦人的政治過程：一個社會人類學研究的範例》(Political Leadership among Swat Pathans,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 156-159。《遊牧者的抉擇》中亦對此種分枝結構社會中的兄弟閭牆的案例進行了概括；見王明珂，《遊牧者的抉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54-55, 186。

<sup>158</sup> 《史集》卷一，第二分冊，頁 88；卷二，頁 144。漢譯者質疑此則記載的可靠性；見注 3。但同時代的歐洲使節嘉賓尼 (Carpini) 見證了此事：「他們囚禁了皇帝（貴由）的嫡母，因為她在韃靼人大軍在匈牙利作戰時鳩殺了皇帝的父親……被處以死刑。」韓百詩 (Louis Hambis) 法譯，耿昇漢譯，《柏朗嘉賓蒙古行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04；另參考 Peter Jackson, *The Mongols and the West, 1221-1410* (Harlow: Pearson Longman, 2005), p. 72.

<sup>159</sup> 阿勒塔倫所獲封戶，被繫與其夫塔出駙馬名下，為真定畠零二百七十戶。而下嫁弘吉刺駙馬的鄂國公主禿滿倫獲封濮州民三萬戶；下嫁亦乞列思部駙馬的昌國公主火臣別吉獲封東平民一萬兩千六百五十二戶；見《元史》卷九五，頁 2426；又參考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續編》，第五章，頁 469-474。

所吞沒。這也提示我們：在元代，完整連綿的封邑，可能是多次調整的結果；反之，崎零割裂的地塊，往往是原初樣貌的遺存。

(本文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收稿；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中所涉及的波斯語轉寫，採用 Francis Joseph Steingass, *A Comprehensive Persian-English Dictionary* 一書的轉寫方案。

本文寫作得到了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波斯語專業王一丹教授、上海外國語大學東方語言學院波斯語專業程彤副教授、南京大學歷史系元史研究室劉迎勝教授在波斯語史料搜集，以及文獻釋讀方面提供的大量幫助，不勝銘感！另外，北京大學歷史系喬志勇博士和（日本）九州大學東洋史專業于磊博士，以及臨汾市三晉文化研究會王汝雕先生亦提供了相關信息；最後，本文的兩位匿名審稿人對初稿提出了非常細緻而中肯的修改意見，謹在此一併致謝！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北京圖書館藏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聖武親征錄校註》，王國維校註，收入《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第13冊。
- 《蒙古史料四種》，王國維校註，臺北：正中書局，1975。
- 《憲臺通紀（外三種）》，王曉欣點校，收入《元代史料叢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2。
- 《豐州甸城碑》，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元代碑拓，編號：GEN0121X，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石刻拓本資料，[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121x.html](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121x.html)，搜尋 2011.02.04。
- 乃銳等輯，《解縣誌》，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區》，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1970，第84冊。
- 中國文物研究所、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編，《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卷（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 元好問，《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
- 文廷式輯，《經世大典輯本二卷》，收入羅振玉編，《羅氏雪堂藏書遺珍》，北京：全國圖書館檔縮微複製中心出版，2001，第7冊。
- 火源潔等編，《高昌館雜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7，第6冊，影印清初同文堂抄本。
- 王汝雕、王汝山編，《臨汾歷代碑刻文選》，吉林：延邊大學出版社，2005。
- 王惲，《秋澗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書店，1989，影印明弘治間翻元本。
- 王樹新編，《高平金石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危素，《危太僕文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第7冊，景嘉業堂刊本。
- 同恕，《集庵集》，收入李修生等，《全元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19冊。
- 朱昱，《成化重修三原縣誌》，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抄本。

- 朱昱纂，林洪博補修，《嘉靖重修三原縣誌》，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史部，地理類，第180冊。
- 余大鈞譯註，《蒙古秘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
- 余寶滋修，《聞喜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民國八年（1919）石印本。
- 佚名，《元朝秘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元鈔本，2008。
- 李朮魯翀，《菊潭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6冊，景蘂香零拾本。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3。
- 李俊民，《莊靖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第1190冊。
- 李庭，《寓庵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1冊。
- 李國富、王汝雕、張寶年等編，《洪洞金石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8。
- 李慧、曹發展編，《咸陽碑刻》，西安：三秦出版社，2003。
- 李澍田主編，《東夏史料》，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 姚學甲，《鳳臺金石輯錄》，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6，第31冊。
- 姚燧，《牧庵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景武英殿本。
- 胡海帆、湯燕編，《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徐國衛捐石刻拓本選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胡聘之編，《山右石刻叢編》，收入國家圖書館善本金石組編，《遼金元石刻文獻全編》，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
- 柴澤俊、任毅敏編，《洪洞廣勝寺》，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浮山縣三晉文化委員會編，《龍角仙都》，內部資料，臨汾：臨汾地區工藝美術印刷有限公司，1997。
- 郝經，《陵川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1冊，影印明正德二年李瀚刻本。
- 崔允昭修，《直隸霍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六年刊本。
- 張江濤編，《華山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
- 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87。
- 許有壬，《至正集》，收入《元人文集珍本叢刊》，第7冊，景聊城鄒道沂石印本。
- 陳垣、陳智超編，《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程鉅夫，《程鉅夫集》，張文澍校點，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 黃竹三、馮俊傑等編，《洪洞介休水利碑刻輯錄》，北京：中華書局，2003，第一輯，〈洪洞水神廟霍泉水利碑刻集〉。
- 黃潛，《黃潛全集》，王頤點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邱軼皓

照那斯圖，《八思巴字蒙古語文獻·II·文獻彙集》，東京：亞非研究會，1991。

解希恭、張新智編，《三晉石刻總目·臨汾市卷》，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

解縉等，《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

劉因，《靜修文集》，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景元刊本。

蔡美彪，《元代白話碑集錄》，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錢鏞修，《襄陵縣誌》，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刊本。

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北京：中華書局，1996。

蘇天爵編，《元文類》，收入《四部叢刊》，上海：商務印書館，1922-，景元至正二年杭州路西湖書院刊本。

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77冊。

釋祥邁，〈西京大華嚴寺佛日圓照明公和尚碑銘〉，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元代碑拓，編號：GEN015X，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石刻拓本資料，[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015x.html](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type_a/html/gen0015x.html)，搜尋 2011.02.04。

鄭麟趾修，《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編，《至正條格·校註本》，首爾：韓國學中央研究院，2007。

### 二·西文史籍

柔克義英譯，何高濟漢譯，《魯布魯克東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C. de Bridia 著，海老澤哲雄、宇野伸浩譯注，〈C. de Bridia による Hystoria Tartarorum 訳・注 (2)〉，《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1996.11：67-120。

Louis Hambis (韓百詩) 法譯，耿昇漢譯，《柏朗嘉賓蒙古行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

Peter Jackson, trans., *The Mission of Friar William of Rubruck: His Journey of the Court of Great Khan Möngke 1253-1255*. London: Hakluyt Society, 1990.

### 三·穆斯林史籍

Anonyma, *Tārīkh-i Al-i Saljūq dar Ānāṭūlī* 安納托里之賽兒柱史. Tehrān: Markaz-i Našr-i Mīrāt-i Maktūb, 1999.

- ‘Alī al-Dīn ‘Ata Malikī Juwaynī 志費尼, *Tārīkh-i Jahāngūshā’ī*, edited by Muhammad Ibn-‘Abd-al-Wahhāb al-Qazwīnī. Leyden: Brill, 1912-1937.
- . 波伊勒 (Boyle) 譯注, 何高濟漢譯, 《世界征服者史》,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6, 上、下冊。
- Ḩamdallah Mustawfī Qazwīnī, *Nuzhat al-Qulūb* 心之喜悅, “E. J. W. Gibb Memorial,” vol. 23. Brill, Luzac & Co., 1919.
- Mīr Khwānd 米兒洪德, *Tārīkh-i Rawżat al-Safā* 潔淨園. Tehrān: Intišārāt-i Markazī, 1959-1960.
- Mufaḍḍal Ibn Abī al-Fazā’il,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E. Blochet, *Moufazzal Ibn Abil-Fazail: Histoire des Sultans Mamlouks, Texte Arabe Publié et Traduit en Français*. Paris, 1911.
- Muḥammad ibn ‘alī Šabānkārā’ī 舍班合列伊, *Majma’ al-Ansāb* 世系彙編. Tehrān: Amīr Kabīr, 1984.
- Mu‘īn al-Dīn Natanzī, *Muntakhab al-Tawārīkh-i Mu‘īnī* 木因歷史選. Tehrān: Kitabfurust-yi Haiyām, 1957.
- Rašīd al-Dīn Fadlallāh Hamādānī 拉施都丁, *Джами' ат-Таварих*, Том II, Часть 1, edited by Али-Заде. Moscow: Hayka, 1980. 簡稱《莫斯科集校本》。
- . 余大鈞、周建奇漢譯, 《史集》,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7, 卷一至三。
- . *Jāmi’ al-Tawārīkh: Tārīkh-i Hind wa Sind wa Kiśmīr* 史集: 印度、信德、迦葉彌兒史, edited by Muhammad Rawṣan. Tehrān: Mīrās Maktūb, 2005.
- . Šu’ab-i Panjgāna 五世系,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托斯卡普·薩萊皇宮 (*Topkapı Sarayı*) 藏抄本, 無頁碼, Ms.
- Saif ibn-Muḥammad Saifi Harawī, *Tārīkh Nāma-yi Harāt* 也里史志. Calcutta: Baptist Mission Press, 1944.
- Waṣṣāf 瓦薩甫, ‘Abd Allāh b. Fadl Allāh Šīrāzī, *Geschichte (‘Abdallāh Ibn.Fadl-Allāh) Waṣṣāf’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Hammer-Purgestall. Wien: Hof- u. Staatsdr., 1856.
- . *Ta’rīkh-i Wassāf (Tajzīyat al-Amṣār wa Tazjīyat al-Asār)* 時間之推移與土地之分割 (瓦薩甫史). Tehrān: Ibn-i Sīnā, 1959.
- . *Taḥrīr-i Tārīkh-i Waṣṣāf* 瓦薩甫史節要, digested by ‘Abd al-Mohammad Ājatī. Tehrān: Bonyade Farhang-i Iran, 1967.

#### 四・近人論著

Fredrik Barth 著，黃建生譯

- 2005 《斯瓦特巴坦人的政治過程：一個社會人類學研究的範例》  
(*Political Leadership among Swat Pathans*)，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Herbert Franke (傅海波) 等編，史衛民等譯

- 1998 《劍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Nicolas Poppe 著，保朝魯摘譯

- 2002 《穆卡迪瑪特蒙古語辭典》(*Mukaddimat al-Adāb*)，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Von Gabain 著，耿世民譯

- 2004 《古代突厥語語法》，呼和浩特：內蒙古教育出版社。

王明珂

- 2008 《遊牧者的抉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治安

- 2007a 《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增訂本。

- 2007b 〈元世祖忽必烈草原領地考〉，《史學集刊》（長春）4.3：75-81。

周良霄

- 1983 〈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元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華書局，頁53-76。

周振鶴主編，李治安、薛磊著

- 2009 《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元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周清澍

- 2005 〈忽必烈早年活動和手跡〉，《中國史研究》4.1：111-115。

洪金富

- 1987 〈從「投下」分封制度看元朝政權的性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4：843-907。

胡小鵬

- 2004 〈元代闕端系諸王研究〉，氏著，《西北民族文獻與歷史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95-108。

祖生利

- 2000 《元代白話碑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語言系博士論文（未刊稿）。

- 符拉基米爾佐夫 (Борис Яковлевич Владимирцов) 著，劉榮煥譯  
1980 《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陳得芝  
1985 〈元嶺北行省建置考（上）〉，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113-136。原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9 (1985)。  
1987 〈元嶺北行省建置考（中）〉，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頁137-169。原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11 (1987)。  
2005 〈蒙元史讀書劄記（二則）〉，氏著，《蒙元史研究叢稿》，頁464-467。
- 楊志玖  
1985 〈探馬赤軍問題三探〉，氏著，《元史三論》，北京：人民出版社，頁43-59。
- 趙文坦  
2000 〈《元史·劉黑馬傳》「七萬戶」蠡測〉，《歷史研究》（北京）6.6：29-30。
- 趙琦  
2004 《金元之際的儒士與漢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 劉迎勝  
2006 《察合台汗國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曉  
2004 〈成吉思汗公主皇后雜考〉，中國國學網，<http://www.confucianism.com.cn/html/lishi/1439852.html>，搜尋2011.02.04。原刊《民大史學·第五輯》，北京：民族出版社。
- 蔡美彪  
1989 〈脫列哥那后史事考辨〉，《蒙古史研究·第三輯》，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頁12-29。
- 蕭啓慶  
2007 〈忽必烈「潛邸舊侶」考〉，氏著，《內北國而外中國：蒙元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上冊，頁113-143。
- 韓儒林  
1982 〈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鄰近諸部〉，氏著，《穹廬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335-382。原刊《南開學報》1982.2。

邱軼皓

瞿大風

- 2004 〈元代山西地區的行省行中書省與中書分省〉，《蒙古學信息》4.1：6-10。

額爾登泰、烏雲達賚、阿薩圖拉

- 1980 《〈蒙古秘史〉詞彙選釋》，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覺真

- 2004 〈〈法源寺貞石錄〉元碑補錄〉，北京文物研究所編著，《北京文物與考古·第六輯》，北京：民族出版社，頁249-259。

中村淳

- 1999 〈元代大都の勅建寺院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58.1：63-83。寶力格 (Bulay) 摘譯，〈元大都敕建寺院概述〉，《蒙古學通訊》2003.1：25-35。

池内宏

- 1963 〈蒙古の高麗征伐〉，氏著，《滿鮮史研究》，京都：吉川弘文館，中世，第3冊，頁3-49。

村上正二

- 1962 〈モンゴル朝治下の封邑制の起源：とくにSoyurghalとQubiとEmcüとの関連について〉，氏著，《モンゴル帝国史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93，頁173-206。原刊《東洋學報》44.3。

村岡倫

- 2002 〈モンゴル時代の右翼ウルスと山西地方〉，松田孝一編，《碑刻等史料の総合的分析によるモンゴル帝國・元朝の政治・経済システムの基盤的研究》，大阪：大阪國際大學經營情報學部松田研究室，頁151-170。

- 2009a 〈蒙古帝國時代の漢地における諸王の権益〉，發表於南京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東亞史及其史料研究：中日高校第四次學術交流會」，南京：南京大學歷史學系，2009年3月14日，頁69-77。趙瑩波漢譯，〈蒙古帝國時代漢地的諸王權益〉，頁78-85。

- 2009b 〈モンゴル時代の山西平陽地区と諸王の権益：聖姑廟「阿識罕大王令旨碑」より〉，《13、14世紀東アジア史料通信》10：1-14。

杉山正明

- 2004 〈モンゴル帝國の原像：チンギス・カンの一族分封をめぐって〉，氏著，《モンゴル帝國と大元ウルス》，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頁28-60。

海老澤哲雄

- 1972 〈モンゴル帝国の東方三王家に関する諸問題〉，《埼玉大学紀要・人文社会科学》21。李治安漢譯，〈關於蒙古帝國東方三王家諸問題〉，《蒙古學資料與情報》1987.2：13-20。

栗林均編

- 2003 《『華夷譯語』（甲種本）モンゴル語：全單語・語尾索引》，仙台：東北大學東北研究センタ。

松田孝一

- 1979 〈元朝期の分封制：安西王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史学雑誌》88：37-74。

- 1980 〈フラグ家の東方領〉，《東洋史研究》（京都）39：35-62。馬翼譯，〈旭烈兀家族的東方領地〉，《蒙古學譯文選・歷史專輯》，呼和浩特：內蒙古社會科學院情報研究所，1984，頁24-38。

- 1987 〈モンゴルの漢地統治制度：分地分民制度を中心として〉，《待兼山論叢・史学篇》11：33-54。

- 2001 〈關於小薛大王分地的來源〉，《元史論叢・第八輯》，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頁133-136。

箭内瓦

- 1930 〈元代の東蒙古〉，氏著，《蒙古史研究》，東京：刀江書院，頁585-661。

堤一昭

- 1992 〈元代華北のモンゴル軍団長の家系〉，《史林》（京都）75.3：32-67。

李玠奭

- 2002 〈《元史·郝和尙拔都傳》訂誤及幾點質疑〉，《南京大學學報（人文版）》4.4：115-119。

Allsen, Thomas T.

- 1983 “The Yuan Dynasty and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sup>th</sup> Century.” In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14th Centuries*, edited by Morris Rossab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43-280.

- 2001a “Sharing the Empire: Apportioned Lands under the Mongols.” In *Nomads in the Sedentary World*, edited by Anatoly M. Khazanov and André Wink. London: Curzon, pp. 172-190.

邱軼皓

- 2001b *Culture and Conquest in Mongol Eur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ld, Bat-Ochir
- 2001 *Mongolian Nomadic Society: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Medieval' History of Mongolia*. London: Curzon.
- Clauson, Sir Gerard (克勞森)
- 1972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Pre-Thirteenth-Century Turkish*.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en, Peter, ed.
- 2000 *The King's Dictionary: the Rasūlid Hexaglot: Fourteen Century Vocabularies in Arabic, Persian, Turkic, Greek, Armenian and Mongol* 國王字典. Leiden; Boston; Köln: Brill.
- Jackson, Peter
- 1978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ongol Empire." *Central Asia Journal* 22: 186-224.
- 1999 "From *Ulus* to Khanate: The Making of the Mongol States c.1220-c.1290." In *The Mongol Empire and Its Legacy*, edited by Reuven Amitai-Preiss and David O. Morgan. Leiden: Brill, pp. 12-38.
- 2005 *The Mongols and the West, 1221-1410*. Harlow: Pearson Longman.
- Kim, Hodong (金浩東)
- 2005 "A Reappraisal of Güyüt Khan." In *Mongols, Turks, and Others: Eurasian Nomads and the Sedentary World*, edited by Reuven Amitai and Michal Biran. Boston: Brill, pp. 307-338.
- Lessing, Ferdinand D.
- 1995 *Mongolian-English Dictionar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elliot, Paul, and Louis Hambis
- 1945 *Le Chapitre CVII du Yuan Che: Les Genealogies Imperiales Mongoles dans L'histoire Chinoise Officielle de La Dynastie Mongole*. Leiden: Brill.
- Steingass, Francis Joseph
- 1981 *A comprehensive Persian-English dictionary: including the Arabic words and phrases to be met with in Persian literature*. New Delhi: Oriental Books Reprint Corporation.

Zajaczkowski, Ananiasz

1958     *Vocabulaire Arabe-Kiptchak: de L'époque de L'État Mamlouk, Bulğat al-Muṣṭāq fī Luḡat at-Turk wa-l-Qifjāq.* Warszawa: Państwowe Wydawnictwo Naukowe.

## Changes in Land Apportionment Practices in the Mongol Empire Before and After the Reign of the Great Qan Mönke

Yi-hao Qiu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Land apportionment was an important practice in the Mongol Empire, and Mongol conquerors used this practice to control and administer occupied regions effectively.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will take the Shanxi prefecture as an example and discuss factors which influenced changes in land apportionment practices during the Mongol Empire.

This article's author believes that during the early Mongol Empire, land apportionment was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Mongol conduct of conquest. Every prince who fought to conquer a certain region could obtain a portion of that region as a reward after it was defeated. And, speaking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political struggles within different factions of the Great Qan's family also had a major influence on changes in apanage.

First,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Ögedei, Tölei, and their brothers (the sons of Chinggis Qan) all fought against the Jurchen army in the Shanxi prefecture. Consequently, after the war, they all received their own apanages in this region, and it was not controlled simply by Chaghatai and Jochi as is traditionally believed. Ögedei's apanage was in the northern portion of the Shanxi prefecture.

Second,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fact that elections of the Great Qan resulted in great antagonism during the Mongol Empire. The families of Chaghatai and Jochi took advantage of election periods to expand their power and weaken their opponents. However, after Mönke was elected to the position of Great Qan, the family of Tölei, especially Qubilai, won greater influence in the southern portion of the Shanxi prefecture.

Finally, the author also indicates that land apportionment was introduced by the Mongols into sedentary society from the steppe. Consequently, this practice evinced several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t was not based on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district system, but on the census (population-based) system developed under Mongol rule;

and, furthermore, as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within the empire changed, so too did the practice of land apportionment.

**Keywords:** land apportionment, apanage, Yeke Mongol Ulus (Great Mongolian Empire), principle of battle achievement